

非  
禁  
登  
外  
國  
人  
閱  
覽

一 之 刊 特 場 牧 馬 種 容 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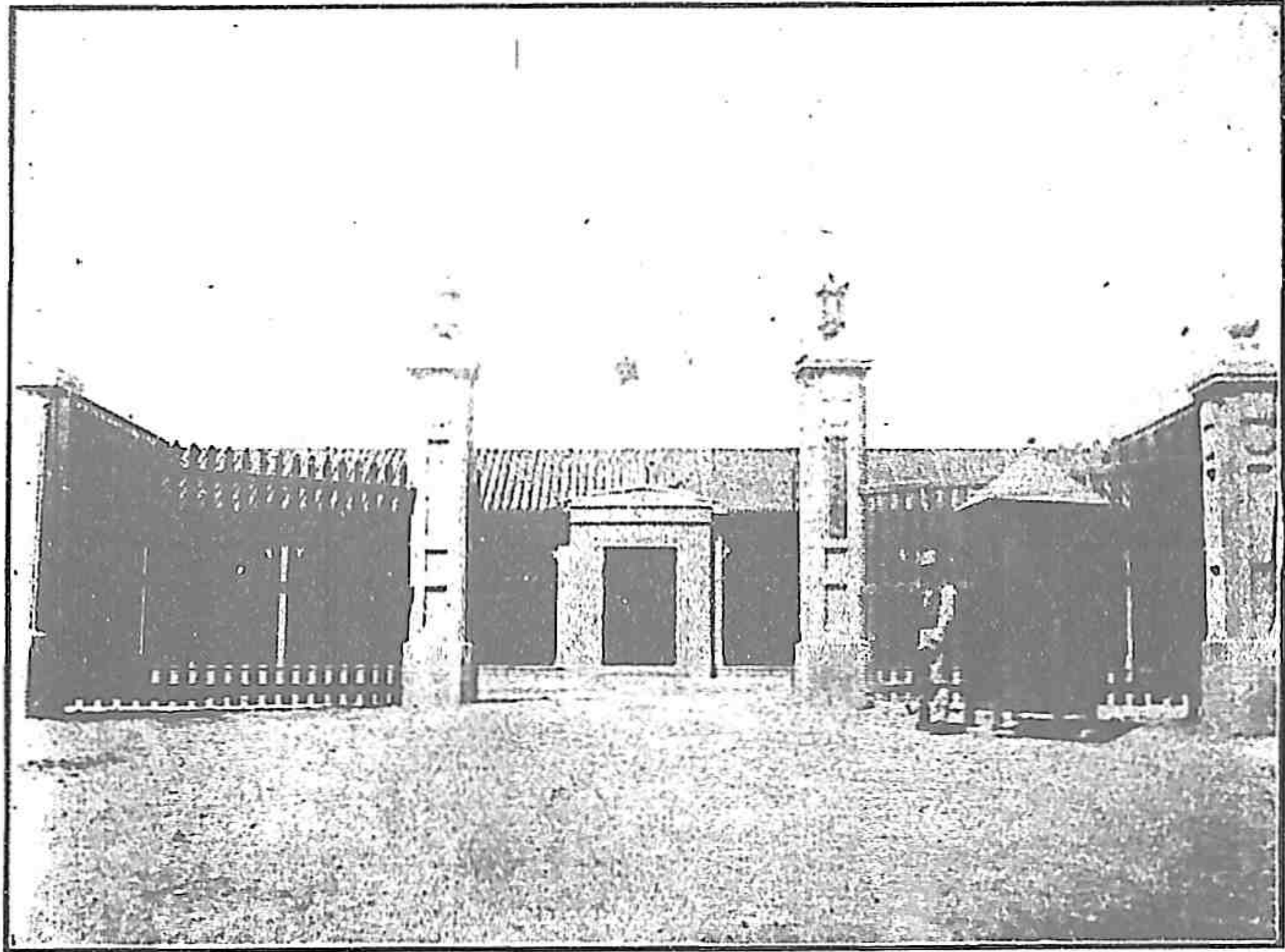
計 經 十 牧 種 句  
劃 營 年 場 馬 容

網 總 施 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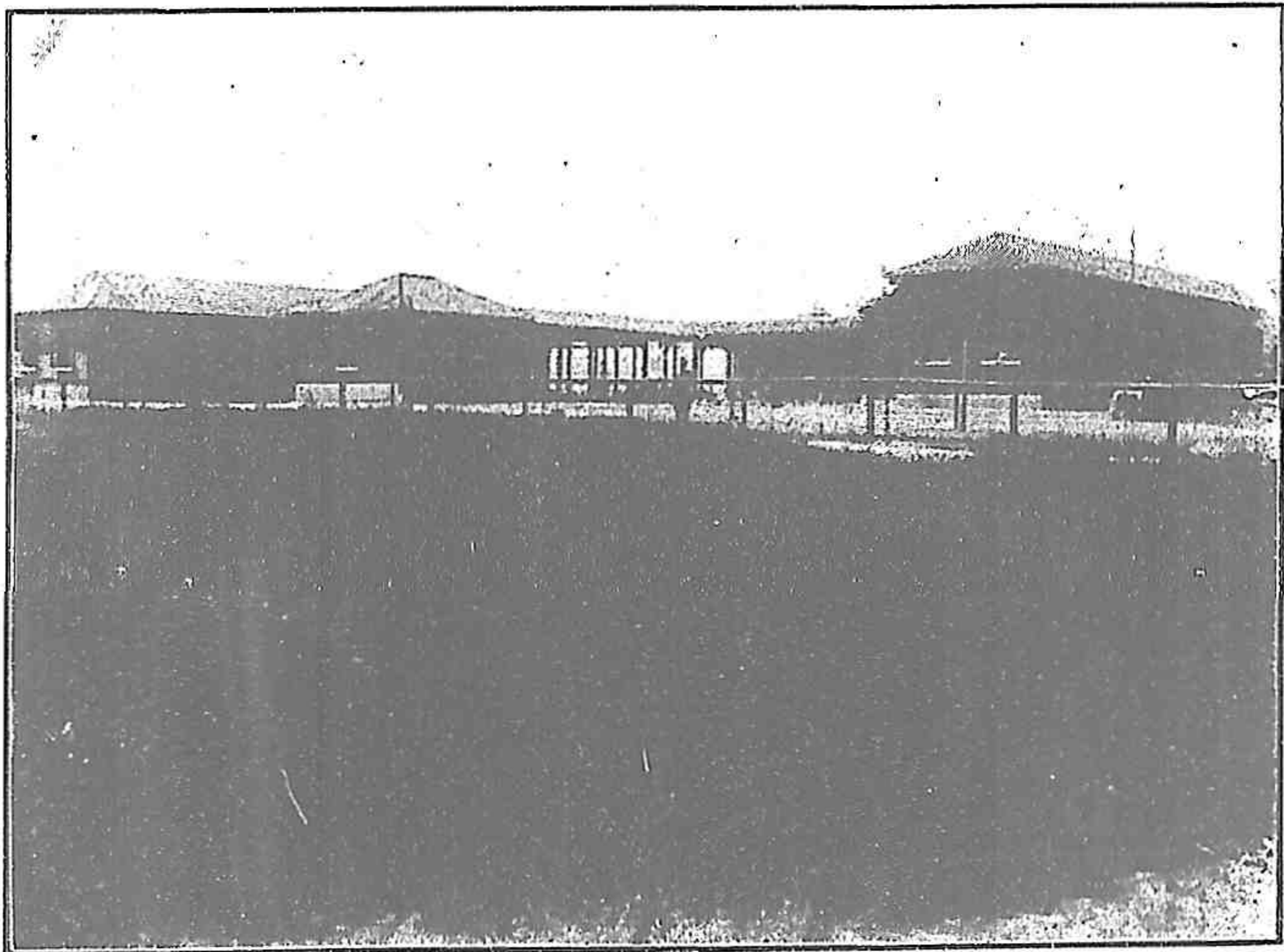
施 設 之 往 既 年 三 十 二 至 年 一 十 二  
定 預 之 來 未 年 十 三 至 年 四 十 二

著 青 步 崔

版 出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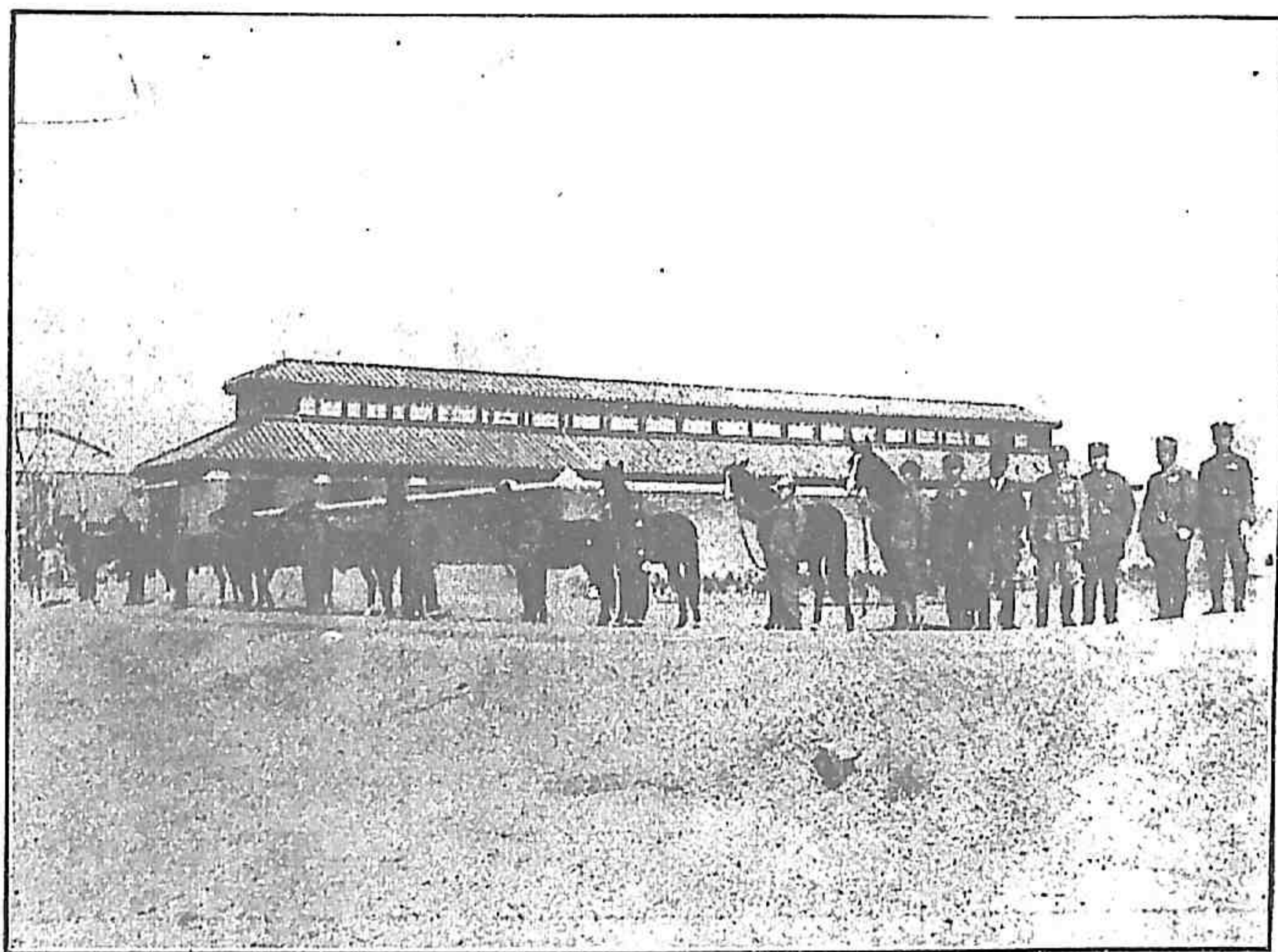
本場正門及辦公室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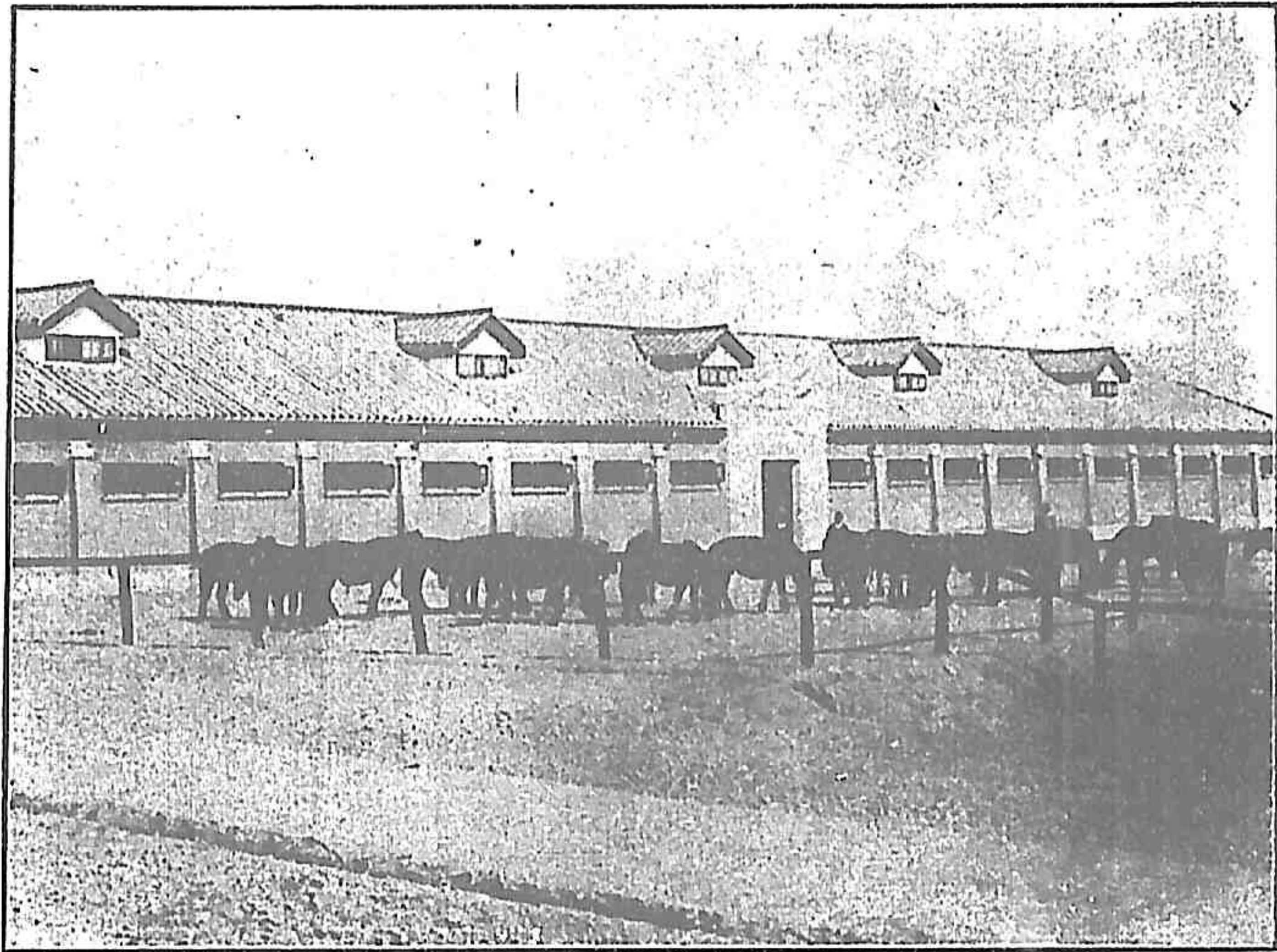
本場辦公室之側面及牧草地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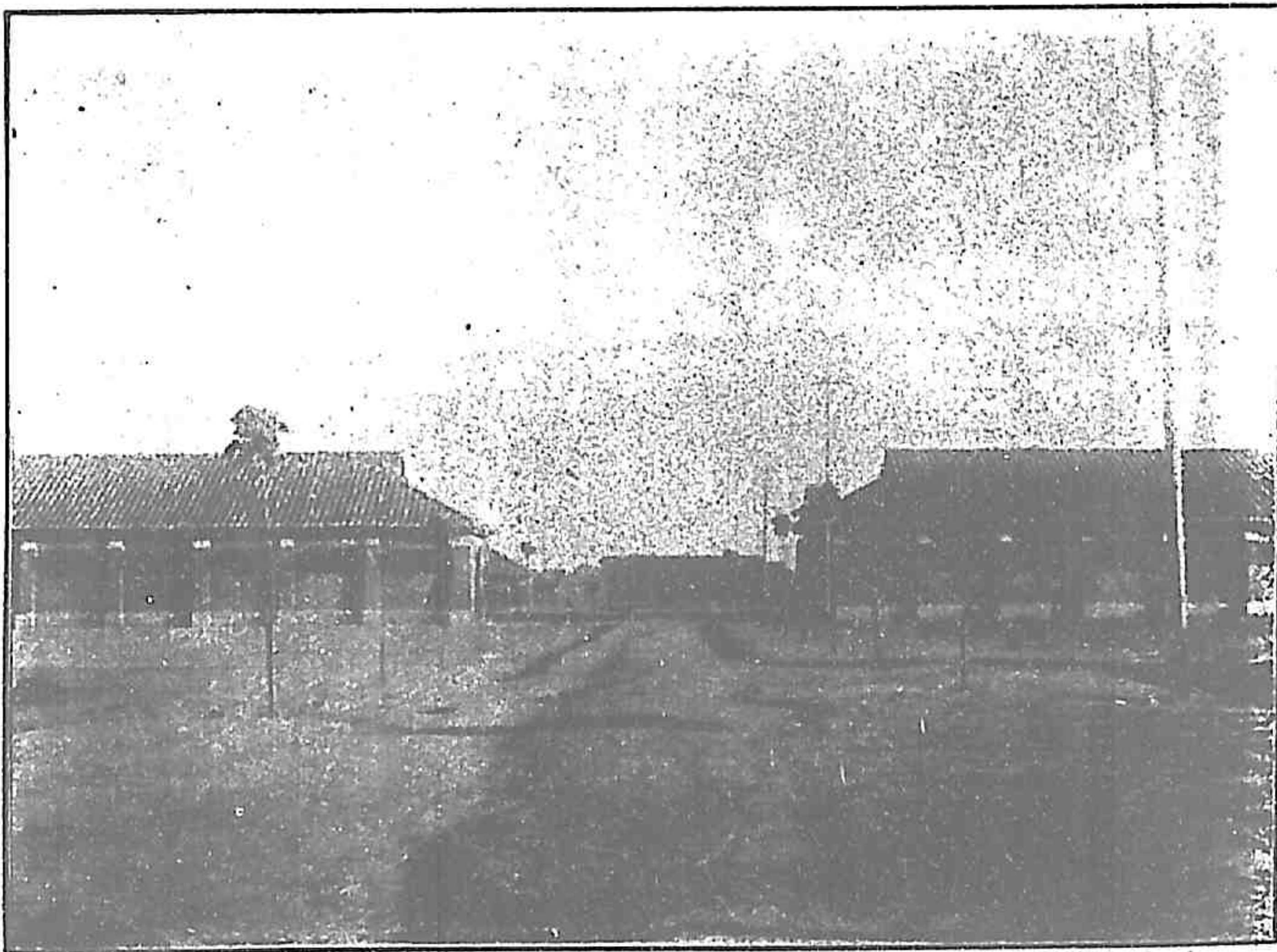
本場建築地後半部側面遠景



本場亞拉伯種馬在種馬厩之外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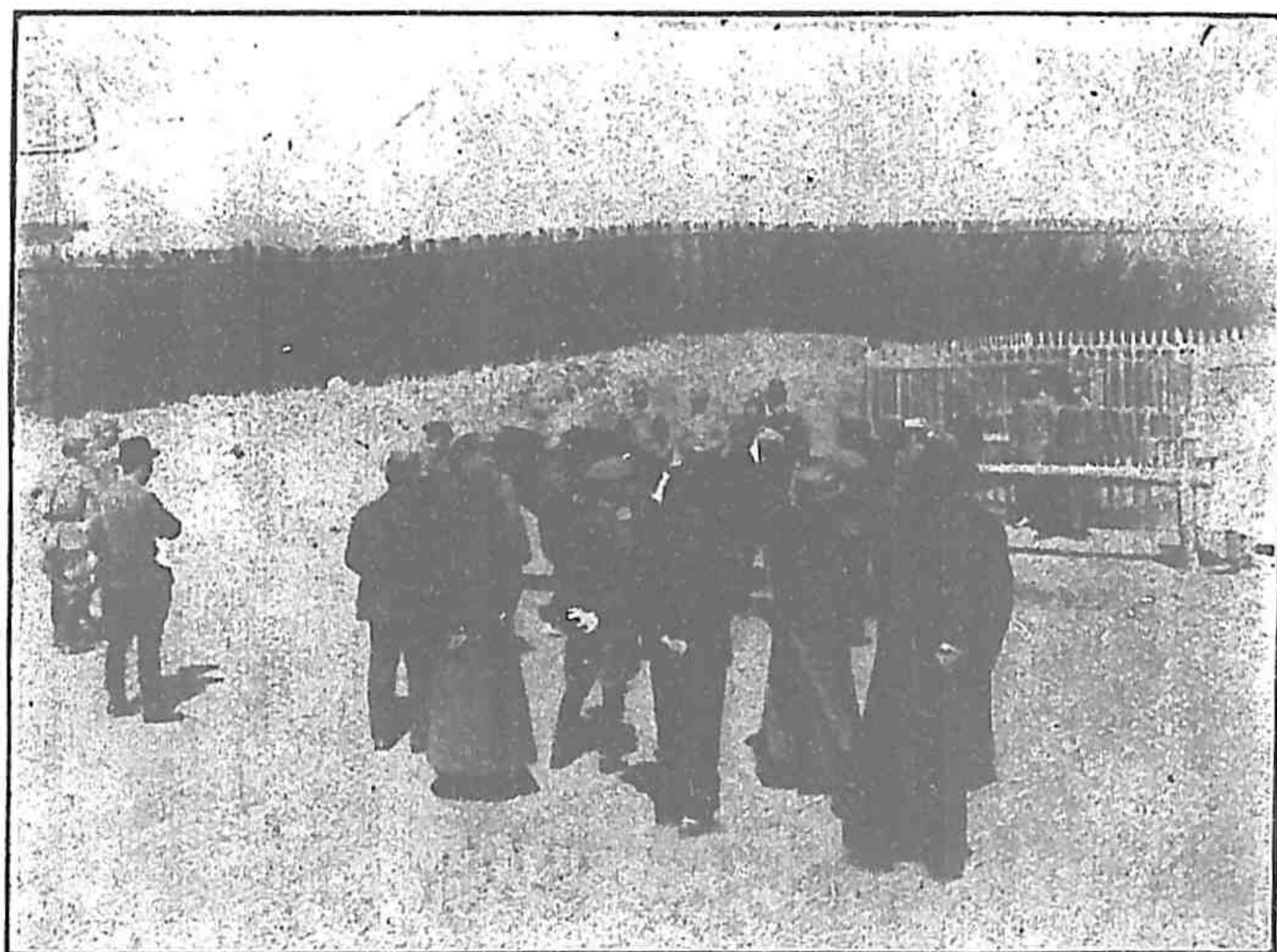
本場馬厩之前及國蕃殖牝馬自由運動之景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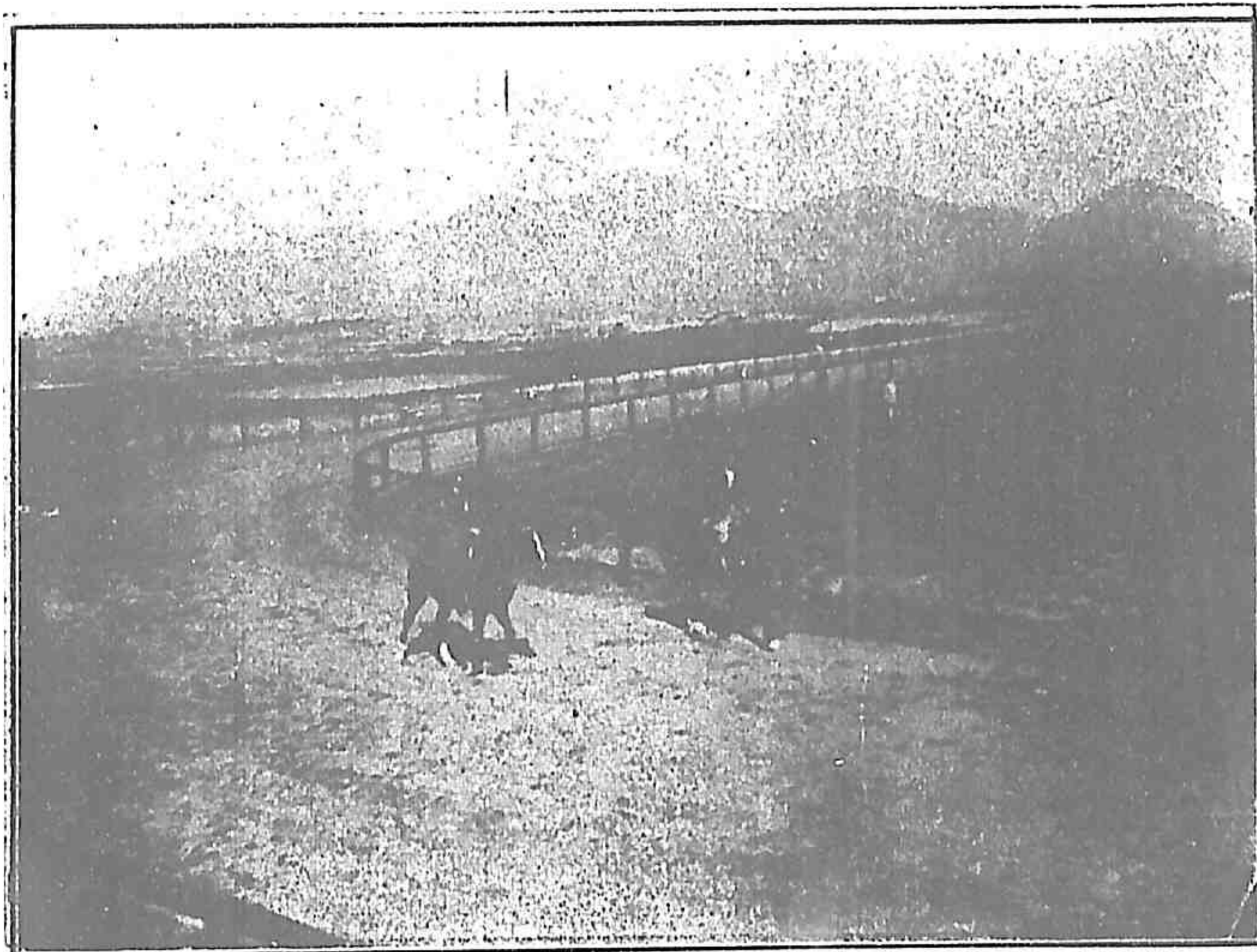
由本場二三牝馬厩後之展望景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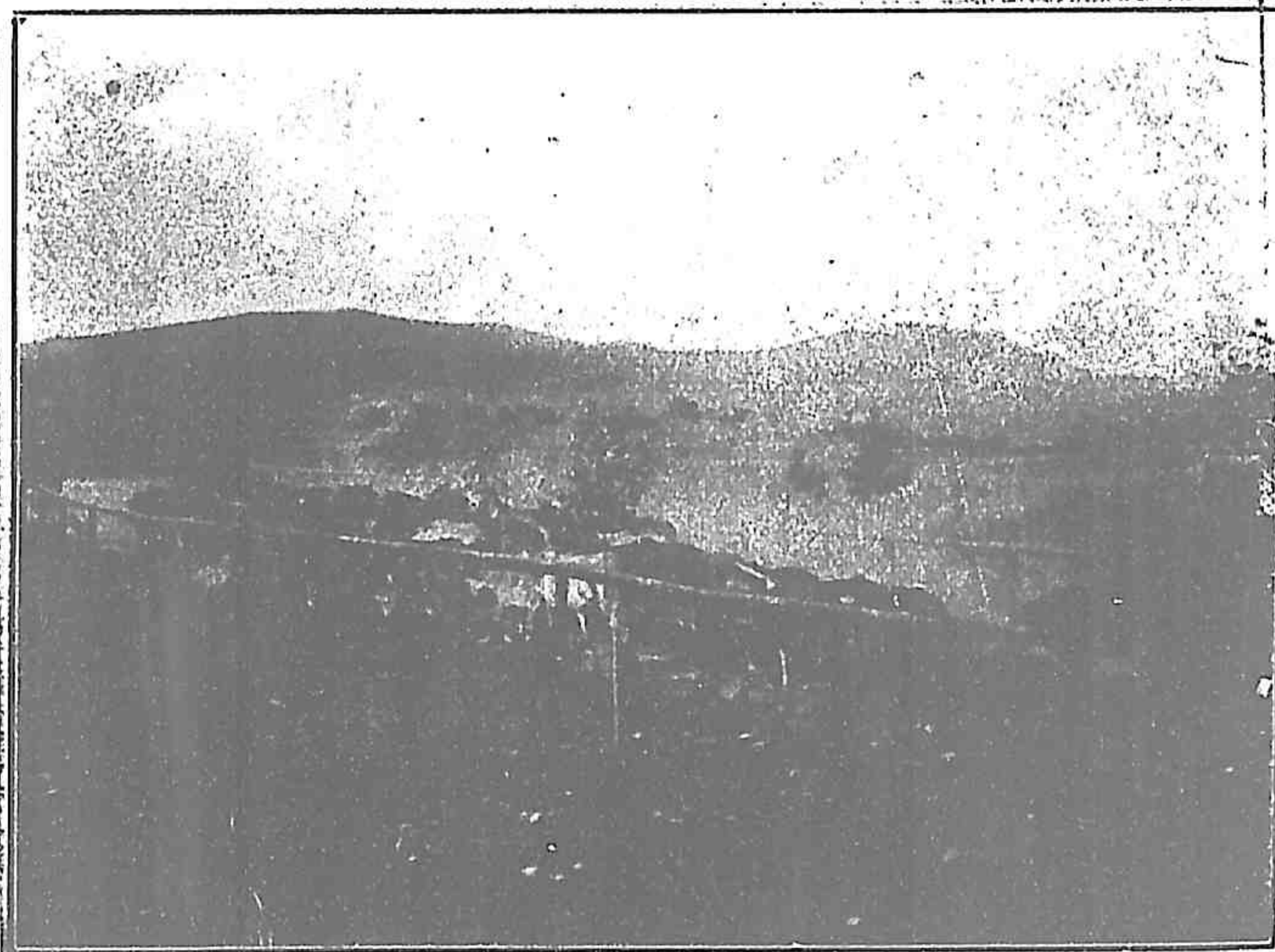
本場幼駒廐之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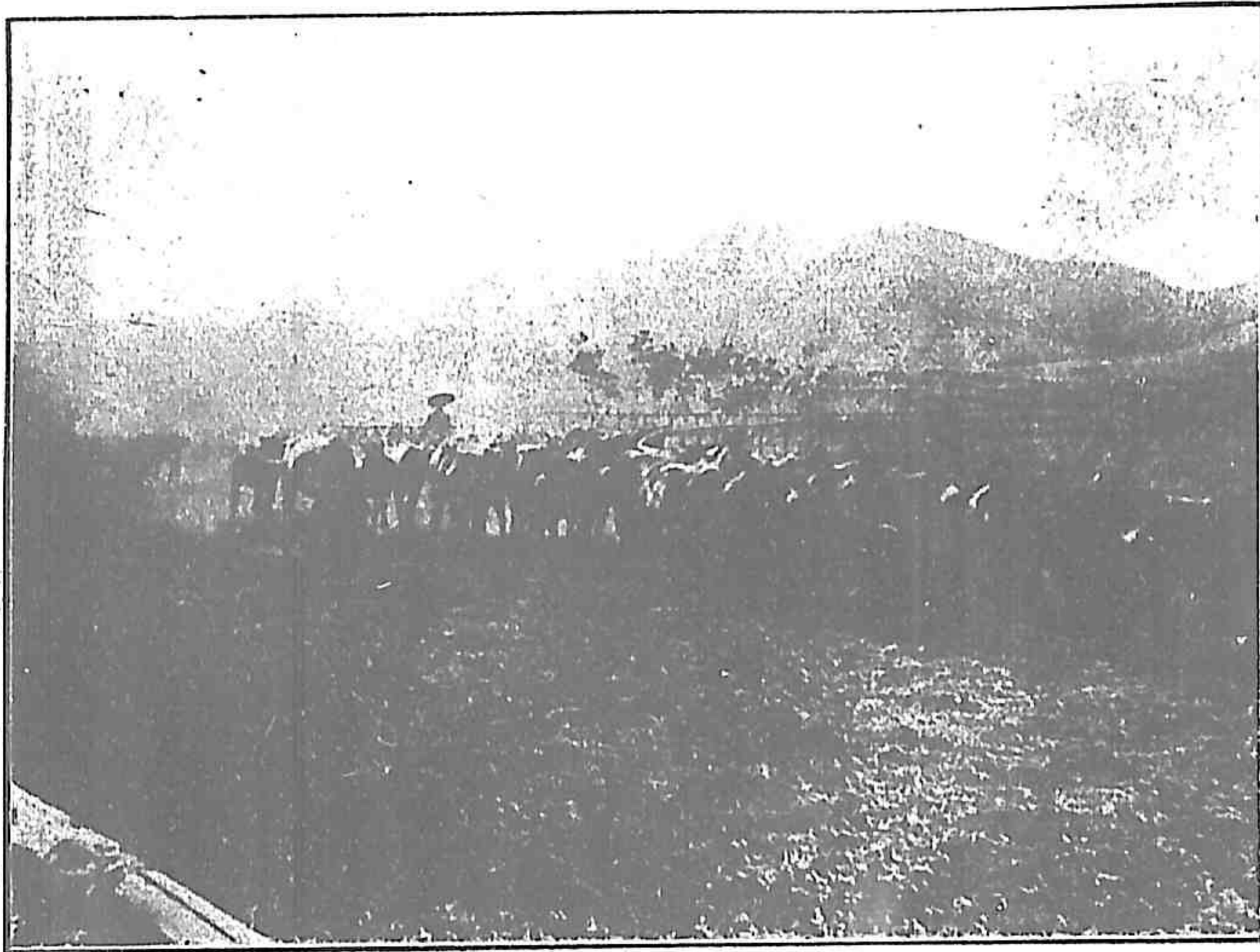
馬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本場尾場內參觀交配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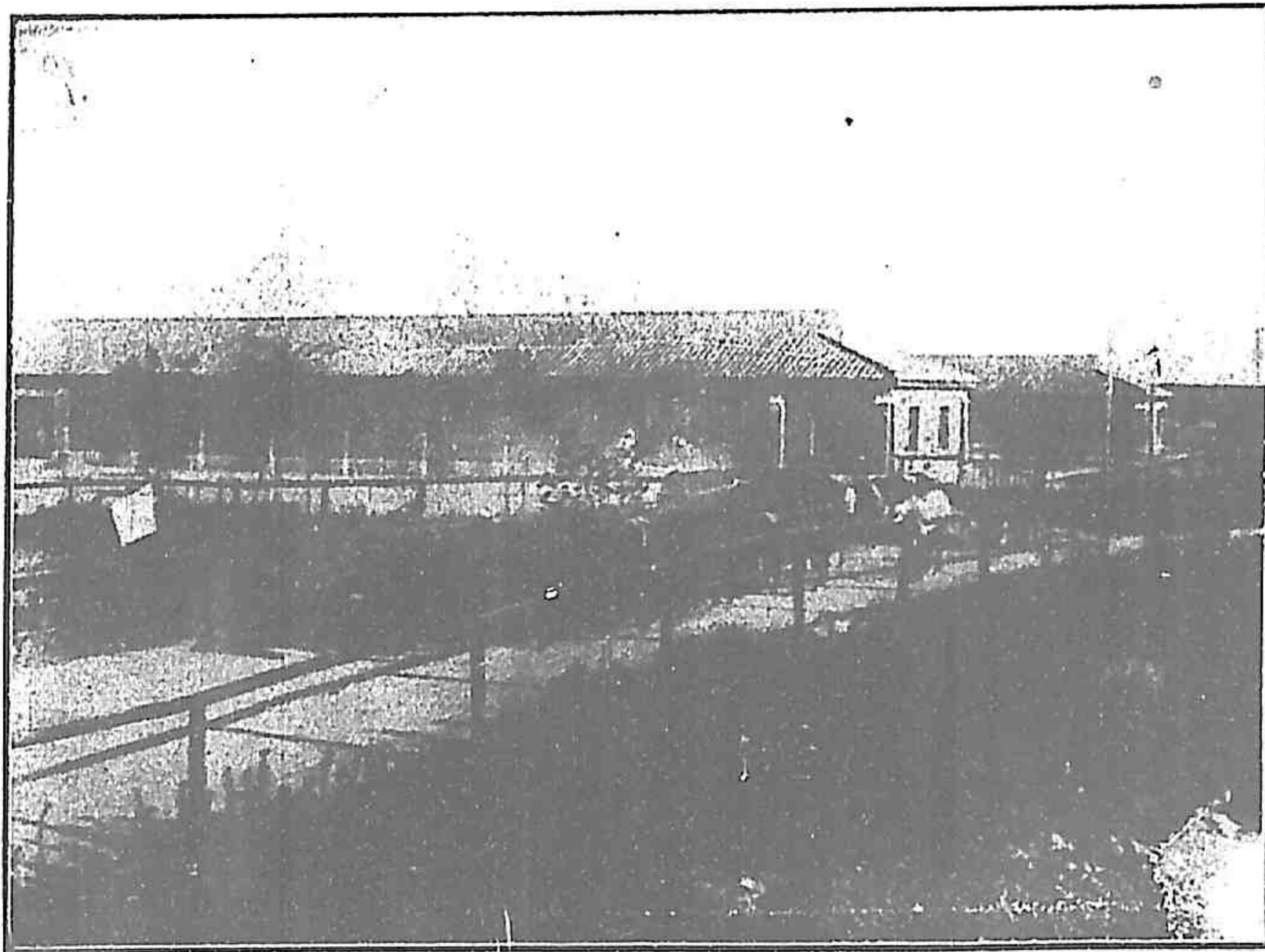
本場亞拉伯種馬在調教運動場內施行騎乘運動之景况



本場國產蕃殖牝馬將入追透運動場施行追透運動之景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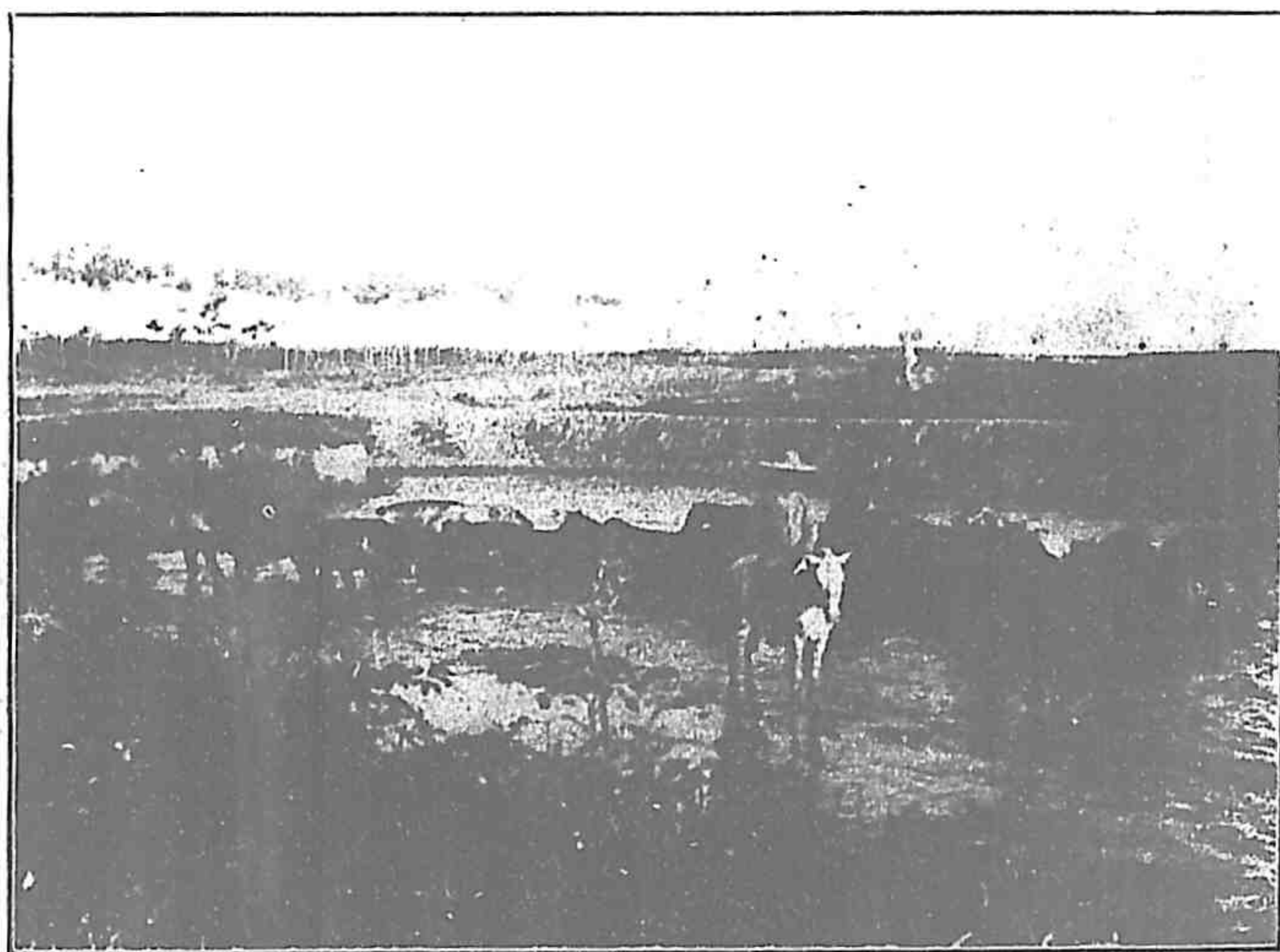
本場國蕃殖馬已到逐運動場內施行追逐運動之景况



本場國蕃殖馬施行追逐運動後將歸厩之景况



本場產蕃牝馬野放牧之景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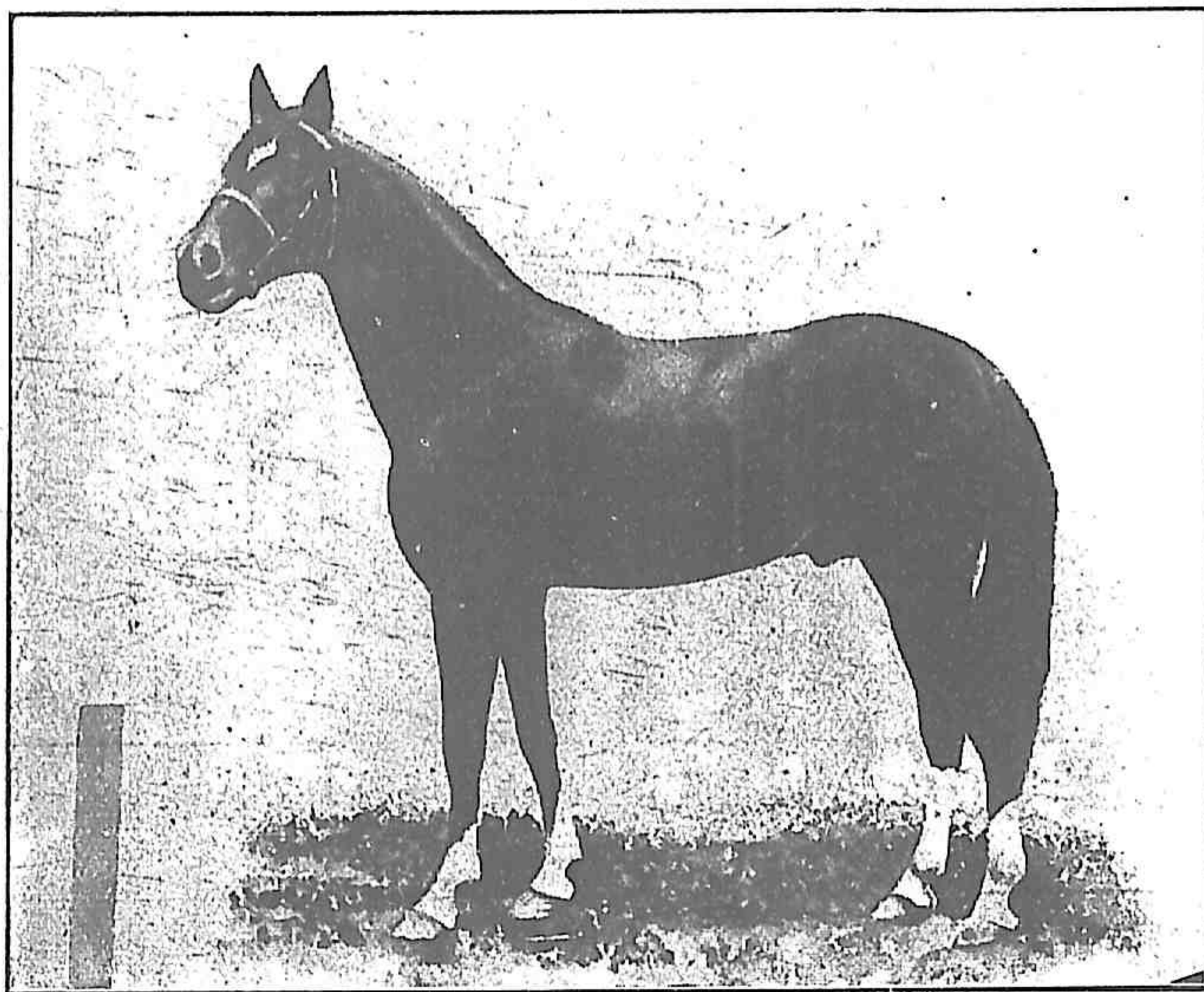


本場產蕃牝馬中施行水浴之景况



# 亞拉伯純血種馬之體形

(The ar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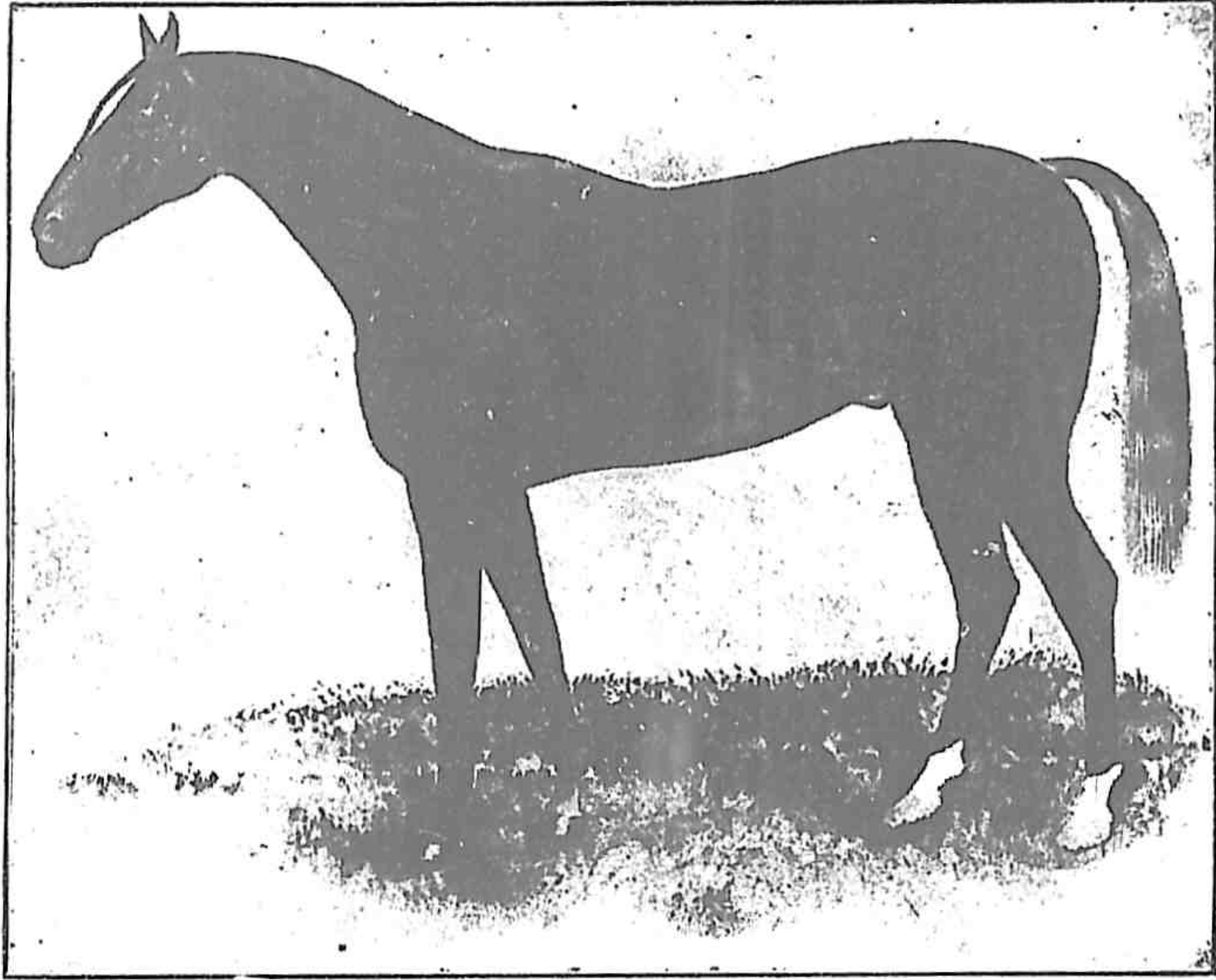


亞拉伯種，原產地為亞拉伯，各國施行純粹蕃殖者甚多，體高平均四呎九吋，為改良種中體格之最小者，血統最古，遺傳最確，全身對稱最佳，世界各改良種，未有不合本種胤血者。我國輕乘馬之改良，最以亞拉伯種為相宜，蓋以馬之體格，應視人之體格為標準，歐洲之馬，多半不滴黃種人之體格，乃本種以忍苦耐勞，性堪粗食，著名於世界，以造就軍用乘馬計，更不能不取本種之血胤，然速力稍遜，是其缺點，故本場種馬改良之方針，係用本種施行貴化雜種法，五代之後，再以英國純血種交叉調節，俾便增進其速力。

亞拉伯馬之模型圖譜，在吾人普通常見者，多有影射繪畫，失於造作，非其本來面目者，然據實際觀察，大致亦概如此也，毛色以蘆毛鹿毛栗毛為多，較比稍良者，價約國幣五千元，而超過萬元者，則亦屢見不鮮。

# 英國純血種馬之體形

(The English Thoroughb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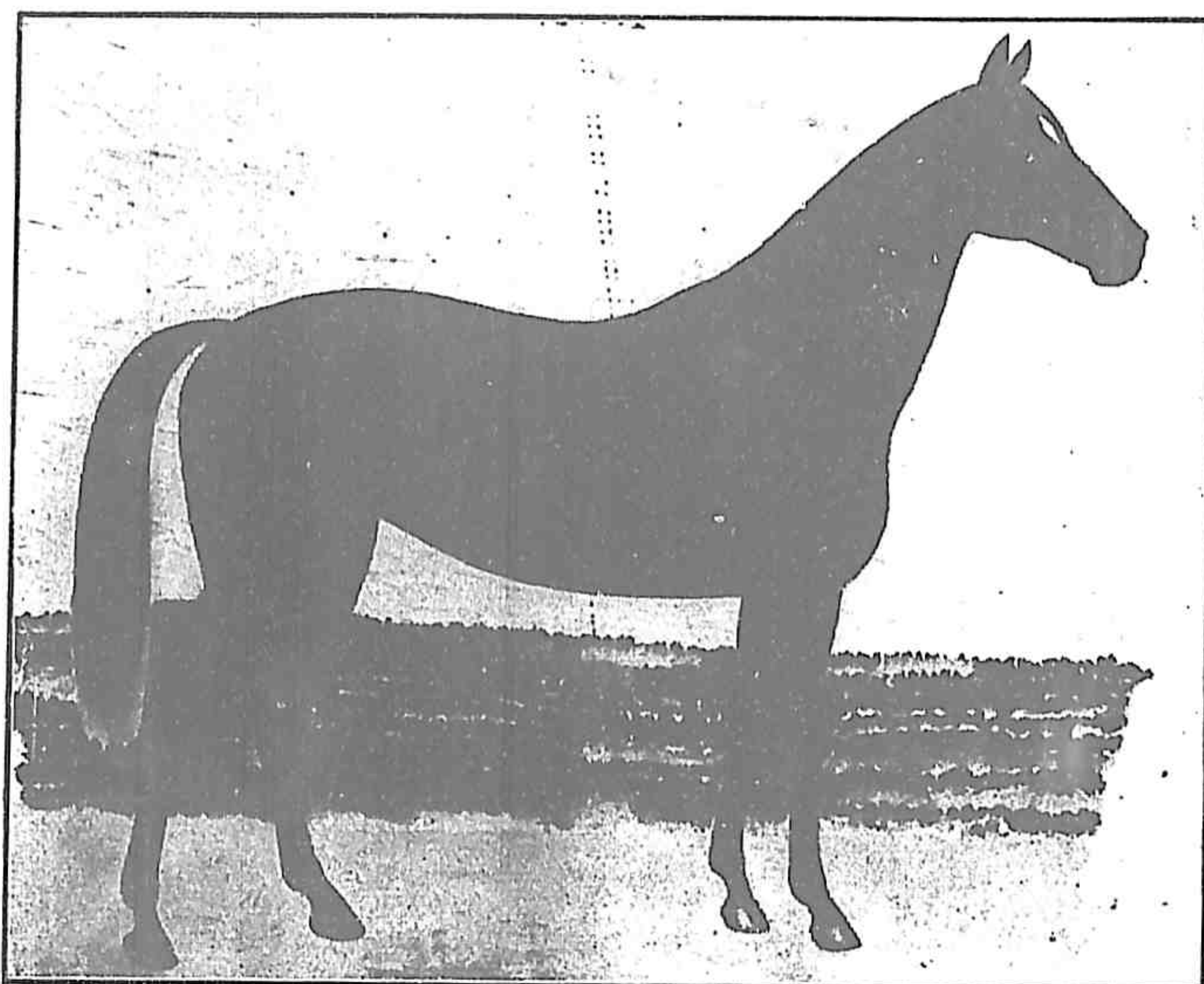


英國純血種，原產地為英國，亦由亞拉伯種血液所造成。經二百餘年改良淘汰及訓練，始享今日之盛名。資質卓越，速力絕佳，世界有名良種，均無克出其右者。最高紀錄為哩速一分二十九秒餘，美國所產，亦甚著名。現時東西各國，未有不行本種純粹蕃殖者。體高由五呎三四吋至五呎七八吋，毛色鹿毛最多，栗毛次之，蘆毛青毛甚稀。

本種原以競賽得名，好勝心絕不落後。一旦有事，衝鋒突進，勇氣十足。英國獵馬，即由此種選擇訓練以成者。普通價格，約為三四萬元之譜。超過十萬元以上者亦頗不少。最昂有值六萬金磅者。配種費有達五千元者。日本輸入本種，價逾十萬元者六七匹。配種費以五百元為最大限度。

# 安哥婁亞拉伯純血種馬之形態

( The Anglo-Arab )



安哥婁亞拉伯種，原產地為法國，乃用亞拉伯種與英國純血種，施行交叉蕃殖而造成者，體形大致位於二者之中間，其含有亞拉伯種之血液多者，概偏肖於亞拉伯種，含有英國純血種之血液多者，概偏肖於英國純血種，其忍苦耐勞性，既能類肖於亞拉伯，而其速力，又可匹敵於英純血，誠最良之乘馬也，彼俄國之窩爾洛夫洛斯特布秦種，及匈國之基德蘭種，亦與本種大同小異，本場種馬按照預定改良標準成功後，將來血統體格，略與本種相髣髴矣。觀此圖者，或有體格稍弱，營養欠佳之感想，蓋此圖為一牝馬體形，且一般傳流之照片，多半年屆四歲，初次出場競賽所攝製，與發育完成之壯牡馬，不能並論也。毛色栗毛居多，鹿毛次之，優良者價約五萬法郎。

## 句容種馬牧場十年經營計劃序

天有常度，地有常經，日月有常明，四時有常序，故品物亨而歲功成，聖人仰觀俯察則而象之，曰自強不息，曰至誠無息，故其德可久，而其業可大，夫吾人將欲立一不朽之功業，必先有一定不移之方針，一成不變之途徑，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不屈不撓，無怠無荒，而後乃能聿觀厥成，若夫趨向不定，欲北轍而南其轆，或有初縶終，而功虧於一篑，吾未見其事業之能成者，我國馬政之不綱久矣，全國產馬，任其自然生息，未經人工科學改良，馴至產量素質日形退化，生產銷耗，失去平衡，為求增進經濟生產力，以符國防自給自足計，則茲事之籌措，自不容稍緩，爰於二十一年夏，創設句容種馬牧場，以崔步青為籌備主任，開道路，建房屋，選購

種馬，徵收土地，垂三年矣，慘淡經營，規模已具，崔主任更本其學理，徵諸實驗，作何容種馬牧場十年經營計劃一書，都數萬言，大要分爲三章，前章總挈其大綱，次章述籌備之既往，末章預定後此七年之實施，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是書之成，不特爲該場之南針，卽於全般馬政，亦大有裨益，抑余更有進者，書曰政貴有恆，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今方針已定，途徑已得，後之負責實施者，永宜循途守轍，遵不息無息之教，繼續努力，以斯底於成，馬政前途，庶幾有多，余於此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軍政部長何應欽序

## 句容種馬牧場十年經營計劃目錄

## 總 說

一、實施總綱簡表

二、二十三年度以前設施簡表

三、二十四年後逐年馬數生產育成血液進度統計表

## 第一章 實施總綱

第一節 實施宗旨

第二節 實施方針

第三節 選種計劃

第四節 改良標準

第五節 實施要義

第二章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既往之設施

第一節 場名決定

第二節 場址選擇

第三節 牧場組織

第四節 土地徵收

第五節 建築實施

第六節 種馬選擇

第七節 農事狀況

第八節 育馬情形

第九節 士兵教育

第十節 其他設施

第三章 二十四年至三十年未來之預定

第一節 二十四年度之計劃

- 一、 育馬
  - 二、 徵地
  - 三、 農事
  - 四、 其他
- 第二節 二十五年度之計劃
- 一、 育馬
  - 二、 農事
- 第三節 二十六年度之計劃
- 一、 育馬
  - 二、 農事
- 第四節 二十七年度之計劃
- 一、 建築
  - 二、 育馬
  - 三、 農事



第五節 二十八年之計劃

一、育馬

二、農事

第六節 二十九年之計劃

一、育馬

二、農事

第七節 三十年度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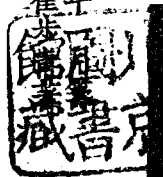
# 句容種馬牧場十年經營計劃

## 總說

欲創相當之事業，必有通盤之設計，循序以進，始觀厥成，設計之初，既須根據於學理，復須切合於實際，歐美成規，雖可取法，而國家情況，首宜顧及，應於一定範圍內，分別輕重，酌量緩急，看清步驟而實施之，我句容種馬牧場，爲國有首創之建設，將來成績想定，自與計劃有關，然計劃自計劃，實施自實施，實際上，嘗有不克完全一致者，蓋因各種環境之影響，足以中途變更其設計，本場籌備以來，迄今二年有半，所有設施，雖皆本乎預定之方針，而進行遲滯，亦所不免，蓋以環境變遷，不無受其影響，茲依照既往，本諸現狀，另擬十年經營計劃一書，權爲過去之報告，而作日後之準繩，

本書內容，共分三章，第一章爲實施總綱，敘述本場全般經營之綱領，第

二十四年  
主任崔步



二章爲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既往之設施，敘述籌備以來所有設施之情形，俾與二十四年以後未來預定相呼應，第三章敘至民國三十年止，其後實施情況穩定，已無逐年詳述必要，即自二十一年籌備開始，迄至三十年止，共爲十年經營，而二十一、二、三年僅屬籌備工作，正式實施，實由二十四年起始，雖爲十年經營，實則七年實施，

種馬牧場，以造就種馬爲宗旨，是乃全般馬政之根基，一切實施，必依學理，所謂取法愈良收效愈大，此千載不易之定論，是以本場雖屬生產之機關，而消耗在前，生產在後，創設之初，銷耗超過於生產，成功之後，生產超過於銷耗，國家建設，當取久安長治之大計，固不能專以目前成績作定評，全書內容，稍嫌繁複，爲供

長官閱覽便利計，姑將一二兩章摘錄簡表，其第三章僅將逐年馬數生產育成血液進度等統計列表，俾易醒目，（並爲明其究竟起見，由民國二十四年計至民國五十四年，共爲三十年之總統計，即見本場完全成功矣），其他預定實施者，既詳於後，姑不另贅。

## 一、實施總綱簡表

實施宗旨	施行品種改良，造就國有種馬，俾作整頓馬政之基礎。
實施方針	本場以改良輕乘種馬為方針。 改良方法，係以國產牝馬，配洋種牡馬，所產牝駒，再配洋種之牡。如此漸進，所謂累進貴化雜種法。
選種計劃	以亞拉伯純血種作種牡，以我國蒙古伊犁兩種作種牝，俟至五代改良後，再以英國純血種交配調節，並以速收實效計，選購澳洲產輕系牝馬二十四，亦以亞拉伯種改良交配之。
改良標準	<p>一、體型外貌，以法國安哥婁亞拉伯種為標準。</p> <p>二、血液以含有英國純血種百分之五十，亞拉伯純血種約百分之五十為標準。</p> <p>三、性能以適合軍用，達到輕騎兵需要任務，確與列邦輕乘種馬並駕齊驅為標準。</p>

## 實施要義

## 一、關於育馬者，

1. 改良交配及生產，
2. 改良衛生之設施，
3. 改良飼料及飼養法，
4. 改良管理，保存中國馬固有之美點。
5. 改良放牧，

## 二、關於農事者，

1. 播種中外有名牧草及適於飼馬馬糧，以資改良其飼料，
2. 播種牧草，以行牧草放牧法，
3. 劃分土地區域，並培植防風林，
4. 以土地數與馬數相比較，土地過感不敷，應於數年之內設法擴充之，

## 二、二十三年度以前設施簡表

## 建設費

牧場建設費原定三十六萬八千元，嗣因項目不全，呈准追加至五十一萬七千元。

場址選擇	場址選定句容縣小九華山之陽，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成立句容種馬牧場籌備處，
籌備開始	一、籌備期間，人員職掌，共分四組三室，即土地組，工程組，育馬組，農事組，籌備員室，會計室，書記室，
牧場組織	二、牧場組織，共分三課，即總務課，育馬課，農事課，
土地徵收	施行分戶測量後，即會同軍政部縣政府及業戶代表，在句容縣協議地價，全部預定徵收五千畝，預先估用之六百八十畝，已於二十三年提前發價，
建築實施	計建單列式種馬厩一棟，中路複列式候補種馬厩一棟，中路複列式蕃殖化馬厩四棟，混合式幼駒厩二棟，中路複列式農馬厩一棟，中央對列式病馬厩一棟，禮堂辦公室共一棟，診療裝蹄衡馬室共一棟，職員住室寄宿舍共三棟，馬糧庫農具庫，農夫室，馬夫室，廚房，飯廳，傳達室，衛兵室，雜具室，研究室，廁所等共十九棟，加以大門便門，調教場，追逐場，試情場，交尾場等，總計四十一棟場，又洋井三眼，由黃梅橋至牧場馬路十二里，已於二十三年五月，全部竣工，

種馬選購	農事狀況
<p>一、亞拉伯種牡馬六匹，種牝馬四匹，又幼駒一匹，於二十三年十月到場，</p> <p>二、蒙古種蕃殖牝馬，已有一百十六匹，</p> <p>三、訂購青海南部牝馬六十匹，澳洲產輕系牝馬二十匹，不久亦可到場，</p> <p>四、除種馬外，尚有農馬差馬試情馬等，至二十三年終全場馬匹共有一百九十一匹。</p>	<p>一、二十三年所徵土地六百八十畝，除建築地，馬路基，臨時厩舍等外，僅餘二百六十餘畝，二十三年已播牧草燕麥二百一十畝，</p> <p>二、購入中外牧草種籽六千餘磅，</p> <p>三、農具僅就現下需要者購入一部分，</p>

### 三、二十四年後逐年馬數生產育成血液進度

#### 統計表

與蕃殖無關馬數未列表內故與以後逐年計劃中馬數統計數目稍不符

二	年 四 十 二 國 民			別 年	
拉伯亞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數 馬 牝 殖 蕃	
4	156		4	牝	幼當初
2				牝	胸產
1			1	牝	幼二歲
			1	牝	幼三歲
1				牝	幼
1				用留場本	四歲駒
				種作充補	
				充補勢去	
				用留場本	牝
				馬牝殖蕃汰淘被	
15	156		12	數 總 場 全	
<p>本年約產亞拉伯純種之駒三匹，姑以牝二牝一計，明年再以牝一牝二計，實際上當不如是準確。</p>	<p>現有蒙古種蕃殖牝馬一百十六匹，俟青海種六十四匹到場，假定內有四十四匹合格，則實有一百五十六匹受交配。最初五年前，假定馬數無耗減。</p>	<p>澳洲馬本年雖可入場，但恐不及交配，故未列入。即所列蕃殖牝馬數，乃實受交配之數。</p>	<p>全場亞拉伯總馬數，係於蕃殖牝馬及幼駒數外，再加種牝馬六匹。去年到場，妊娠一匹，本年春季可產生，並假定為牝駒。</p>	備	
考					



年 七 十 二			年 六 十 二			年 五 十	
國中	洲澳	伯拉亞	國中	洲澳	伯拉亞	國 中	洲 澳
166	20	4	156	20	4	156	20
50	7	2	51	6	1	50	
51	6	1	50	7	2	51	
51	6	1	50		2		
50	7	2	51		1		
50		2					
51		1					
		1					
					11		
459	46	21	358	33	18	257	20 /
		四，本年亞拉伯種壯馬已增至七匹，故於蕃牝幼駒之外，再加種壯七匹，實為二十一匹，	。中國種試情馬農差馬因與生產無關，均未列入數內	牝本年約產十三匹，姑按壯六牝七計，明年再按壯七	原由亞拉伯帶來壯駒一匹，本年留作候補種馬，明年即可開始交配。	所有生五十一計，明年再按壯五十一牝五十計。按牝馬百分之六十五計。	匹亞澳洲馬本年開始交配，共為蕃殖牝馬一百八十

劃計營經年十場牧馬種容向

九 十 二		年 八 十 二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18	5	156	20	5
7	2	51	6	1
6	1	50	7	2
6	1	50	7	2
7	2	51	6	1
7	2	51	6	1
6	1	50	7	2
	1			2
6				
		50		
7	2	51		1
2	1			
64	25	510	59	24
減分共蕃 八撥七損北 四馬四耗二 ，政，留四 實機在，由 增作本場入 五匹，種作 ，種社候淘 總馬補數， 數為計六蕃 六十年本其 四應增增十 ，增六十四 ，十三四， 應應四，可 以以四，計 應應四，計 以以四，計	增列入損由 加耗入本 二淘十本 匹次分年 ，數之起 ，已內一已 是，計最 八，仍算前 匹，五本 ，五本 ，總年 數實種加 為七蕃 二七北 十匹，損 五耗一 匹，一 ，一 ，四 ，年	不充殖一 列軍代 入用馬 本，，種 場或，其 數作牡 內，場五 ，以差十 後農匹 即皆準此 。補充之 五十五 匹，去 ，勢 ，即		壯化本 ，駒一，年 ，一，種 ，四，北 ，又，馬 作，已 候，增 補，至 蕃，五 化，四 ，總 壯，數 駒，增 二，至 匹，二十四 ，留四 候，匹 候，四 補，歲 種





年 三 十 三			年 二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198	34	8	201
66	10	3	67
65	10	2	67
67	9	2	68
67	9	3	68
68	7	3	62
68	8	2	62
		1	
	6		
62			50
62	6	2	51
(34) 54	3	1	55
661	93	36	646

<p>好將四蕃 分一代，應 撥代為二 其種為二 他種二 牧淘百 場汰三 ，三 作四 為四 蕃四 化，但 故，亞 此，澳 時，已 必，有 其，四 他，十 種，二 馬，五 最，一</p>	<p>。為七本蕃 一四年三 代為年產 洋一為三 種代一十 ，種二四 ，雜洋匹 ，原種， 澳。內有 洲本十 種年三 因蕃四 損殖為 耗牝二 關馬代 係，貴 ，化 僅有 剩二 八洋 匹雜 矣種 ，實</p>	<p>可種為四蕃 以壯十，化 分十匹，種 撥四匹，牡 他，計九， 場本本， 作場年， 種業增 馬已五 矣。用，二 ，，加 ，，入 ，，去 ，，年 ，，候 ，，補 ，，一 ，，匹 ，，仍 ，，為 ，，八 ，，實</p>	<p>化本一四匹十蕃 雜代匹，為，匹 種共雜，實保，應 ，產種，存二為 ，餘駒，舊二二 為一，中百四 代三國零十 雜十種一匹，數 種四已完，此， ，內淘百零一 ，有九十九匹 ，，為 ，，二 ，，代 ，，貴</p>
---	---	--	--

年 四 十 三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194	37	9	
64	11	2	
65	11	3	
66	10	3	
65	10	2	
67	9	2	
67	9	3	
	7	1	
		2	
68			
68	8	2	
(46)66	3	1	
656	105	37	
<p>本年蕃牝，已有二代貴化雜種十七匹在內矣。</p> <p>皆準此。</p> <p>故應淘汰一代雜種四十六匹，列入淘汰欄內，而括</p> <p>弧內四十六匹，即被淘汰應分撥其他牧場之數，後</p> <p>十二匹，應為二百四十四匹，因亞澳已有四十六匹，</p> <p>蕃牝一百九十八匹，損耗二十四匹，加入去年候補六</p>	<p>洋雜種，餘仍一代洋雜種。</p> <p>本年補充作種之牡馬七匹，其中約二匹為二代貴化</p> <p>，僅一匹為一代洋雜種。</p> <p>本年產駒二十二匹，內有十七匹為二代貴化洋雜種</p> <p>，為三十七匹。</p> <p>蕃牝三十四匹，損耗三匹，加入去年候補六匹，實</p>	<p>內年補充外，故可分撥其他牧場二匹，列入補充欄</p> <p>明年補充外，故可分撥其他牧場二匹，列入補充欄</p> <p>四種壯馬十四匹，損耗一匹，加入去年候補二匹，實為九</p> <p>四種壯馬十四匹，損耗一匹，加入候補一匹，仍保</p> <p>總數三十七匹。</p> <p>內年補充外，故可分撥其他牧場二匹，列入補充欄</p>	<p>本年去勢補充者，內有十六匹為二代貴化雜種，又</p> <p>牧場成立。</p> <p>本年共產駒一百三十一匹，均屬二代貴化雜種，又</p> <p>蕃牝中，內有十七匹為二代貴化雜種。</p>

三	年 五 十 三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19	189	41	10
3	63	12	3
3	63	12	3
3	64	11	2
3	65	11	3
2	66	10	3
3	65	10	2
2		9	1
			1
1	67		
2	67	9	3
1	(54) 73	4	1
42	642	116	40
<p>本年計二蕃 年可四牛 增分歲牝 六撥歲十 匹他種種 ，駒壯， 場三損 減四耗 四，一 ，除四匹 ，仍加 ，留人一 ，預備四 明年補 充十四 外，而 ，本十</p>	<p>種本年餘數，十蕃 年仍一本淘匹一 駒代年次，應九 一雜蕃一應為十 百種牝代為四 二，數雜代為四 十六匹內，五十四 匹中，已有四十三 ，有十五匹，因亞 十一匹為二保澳， 匹為二百已入去 代貴化四十五十 化種之定 雜</p>	<p>，雜本匹為蕃 約種年為四牝 四，產二二十 匹僅駒代一十七 為三二貴匹四 二匹化，其，損 代為四洋其，耗 貴一匹雜中約 洋化代，其，三 洋雜中約澳七 種，二，十，一 餘本一，一， 仍年一，一， 一補匹不代去 代充為過洋候 洋作二僅雜補 種之貴一約， 。九化二約，實 匹洋四三</p>	<p>內本仍匹蕃 之年新十種九 種生四壯，十， 十六本，四，損 ，年損耗一 總共耗分撥一 為二撥他四， 四十四分種去 匹撥壯去一年 。一匹候補二 ，連同未列表 ，實為十</p>

十 三		年 六 十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澳
51	13	128	46
15	4	62	14
15	4	61	13
14	3	63	12
13	3	63	12
12	3	64	11
12	3	65	11
	1		
11	1		10
		66	
11	3	65	10
5	1	(55)74	4
143	47	625	129

本為一牝  
年產五蕃  
駒雜四  
種一十  
。四十六  
。匹內  
有損  
十三耗  
匹為五  
二代貴四  
化洋匹  
種，加  
入去  
年候  
補十  
四，實  
皆

本十蕃  
年三牝  
增四十二  
八歲四  
匹種壯  
減二匹，  
三匹，損  
耗一匹，  
除留一匹，  
加入去  
年候  
補二  
匹，實  
為四  
十七  
匹。

雜本為本，十蕃  
種年一故七牝  
。產代年應四  
駒雜牝淘，百  
種數汰，八  
一。內，五為  
百三十九  
三十二匹，  
損耗  
十九  
匹，加  
入去  
年候  
補六  
匹。

餘本餘本代為蕃  
仍年若年補洋四  
一補代年產牝  
代充代貴種。四  
洋作貴化二。十  
種之洋種。七十  
之十雜種。七匹  
四，約二匹為  
七匹為三代貴  
匹化洋種，化  
洋種，餘皆  
一



八 十 三			年 七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57		15	176	
16		4	59	
17		4	59	
15		4	62	
15		4	61	
14		3	63	
13		3	63	
		1		
12		2		
			64	
19		3	65	
5		1	(53)71	
159		51	608	
<p>本年增八匹，減四匹，共爲五十一匹。</p> <p>分撥他場二匹。</p> <p>十五匹，本年四歲之壯三匹，除留一匹候補外，可以</p> <p>蕃牝十三匹，損耗一匹，加入去年候補三匹，實爲</p> <p>蕃牝五十一匹，損耗五匹，加入去年候補十一匹，實爲</p> <p>實爲五十七匹，內有二十二匹爲二代貴化洋雜種，</p> <p>餘皆一代洋雜種。</p> <p>本年產駒三十三匹中，約八匹爲三代貴化洋雜種，</p> <p>餘皆二代貴化洋雜種。</p> <p>本年補充作種之十二匹，約十一匹爲二代貴化洋雜種。</p>			<p>本年增八匹，減四匹，共爲五十一匹。</p> <p>分撥他場二匹。</p> <p>十五匹，本年四歲之壯三匹，除留一匹候補外，可以</p> <p>蕃牝十三匹，損耗一匹，加入去年候補三匹，實爲</p> <p>蕃牝五十一匹，損耗五匹，加入去年候補十一匹，實爲</p> <p>實爲五十七匹，內有二十二匹爲二代貴化洋雜種，</p> <p>餘皆一代洋雜種。</p> <p>本年產駒三十三匹中，約八匹爲三代貴化洋雜種，</p> <p>餘皆二代貴化洋雜種。</p> <p>本年補充作種之十二匹，約十一匹爲二代貴化洋雜種。</p>	

九		十		三	年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161	63		16		168
54	19		5		57
55	18		5		57
57	16		4		59
57	17		4		59
59	15		4		62
59	15		4		61
			1		
17	14		2		5
45					58
61	13		3		63
(53)70	6		2		(55)73
563	176		56		586

本年增十減五，共為五十六匹。

本年增十減五，共為五十六匹。

本年增十減五，共為五十六匹。

本年增十減五，共為五十六匹。

本年增十減五，共為五十六匹。

本年增十減五，共為五十六匹。

本年增十減五，共為五十六匹。

年	十	四	年
國	洲	伯	國
中	澳	拉	亞
153	70	17	
53	20	5	
52	21	5	
54	19	5	
55	18	5	
57	16	4	
57	17	4	
		1	
32	15	3	
27			
59	15	4	
(53) 69	6	2	
540	196	60	
<p>本年產駒一百零九匹，皆屬三代貴化雜種。可以補充作種，分撥馬政機關應用。</p>	<p>本年產駒四十一匹，約二十一匹為三代貴化洋雜種。其餘皆作種之四歲壯駒十五匹，約有二匹為三代貴化洋雜種。</p>	<p>本年計增十四匹，減六匹，共為六十四匹。</p>	<p>本年產駒一百零九匹，皆屬三代貴化雜種。可以補充作種，分撥馬政機關應用。</p>

四 亞	年 一 十 四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21	143	78	19
6	49	23	6
6	50	23	5
6	53	20	5
5	52	21	5
5	54	19	5
5	55	18	5
1			1
4	53	16	3
	4		
5	57	17	4
2	(54) 69	7	2
70	513	219	65

定爲蕃 數二牝 十十九 一四， 種損耗 二匹， 加入去 入一候 補者， 仍爲四 匹，實	化本皆本匹汰應蕃 雜年三三三三三 種四代代代代代 ，歲貴駒三三三 可以壯化九代貴 以駒雜十貴，十 分五種九化雜剩 撥作種。匹，種， 種，內，有餘四 中，有代皆三匹 本，已四代貴， 年以五十三四爲 後即無去勢者。	化，如爲爲蕃 洋則去二七七 雜本年代十十 種年已貴八十四 二輸化匹，損 十入洋內計耗 九安英國種，四 匹，亞血純，餘 二，亞拉種，爲 貴伯，一代貴 化雜與三洋 洋駒種代洋 種一貴種 十六，又三 匹，代貴配	六本十年十蕃 十本四九 五計十歲 匹增之，七 。十一，種 匹，除損耗 一，留一匹， 減六匹外， 連可以分撥 同種他場十 種壯馬十四 共爲三匹， 爲本
---	---	--	--

四	年 二 十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24	132	87	
7	47	26	
7	46	25	
6	46	23	
6	50	23	
6	53	20	
5	52	21	
1			
4	54	19	
5	55	18	
2	(54) 68	8	
77	484	243	
匹	<p>本年產駒九十三匹，內有三十五匹為四代貴化雜種，餘皆三代貴化雜種，皆係三代貴化雜種，皆可補充作種。</p> <p>本年產駒五十四匹，皆係三代貴化雜種，皆可補充作種。</p> <p>本年產駒九十三匹，內有三十五匹為四代貴化雜種，餘皆三代貴化雜種，皆係三代貴化雜種，皆可補充作種。</p> <p>本年產駒五十四匹，皆係三代貴化雜種，皆可補充作種。</p>	<p>本年產駒五十一匹中，三匹為安哥婁亞拉伯雜種，約三十六匹為三代貴化洋雜種，餘為二代貴化洋雜種。</p> <p>本年產駒五十一匹中，三匹為安哥婁亞拉伯雜種，約三十六匹為三代貴化洋雜種，餘為二代貴化洋雜種。</p> <p>本年產駒五十一匹中，三匹為安哥婁亞拉伯雜種，約三十六匹為三代貴化洋雜種，餘為二代貴化洋雜種。</p>	<p>本年除留四歲壯駒一匹，預備明年補充損耗外，可分撥補充四匹，計增加十匹，減少七匹，連同種壯四匹，共為七十四匹。</p> <p>本年除留四歲壯駒一匹，預備明年補充損耗外，可分撥補充四匹，計增加十匹，減少七匹，連同種壯四匹，共為七十四匹。</p> <p>本年除留四歲壯駒一匹，預備明年補充損耗外，可分撥補充四匹，計增加十匹，減少七匹，連同種壯四匹，共為七十四匹。</p>

為二十匹，種壯損耗一匹，加入一匹，仍為十匹，

蕃化二十一匹，損耗二匹，加入去年候補五匹，實

蕃化七十八匹，損耗八匹，加入去年候補十七匹，實為八十七匹，內有八匹為三代貴化洋雜種，六十匹為二代貴化洋雜種，一代貴化洋雜種，數已極稀矣。

本年除留四歲壯駒一匹，預備明年補充損耗外，可分撥補充四匹，計增加十匹，減少七匹，連同種壯四匹，共為七十四匹。

四	年 三 十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27	120	96	
8	43	28	
8	43	29	
7	47	26	
7	46	25	
6	49	23	
6	50	23	
1			
5	53	20	
5	52	21	
2	(54)67	9	
85	450	271	
<p>本年總數，增加十六匹，減少八匹，共為八十五匹。</p> <p>本年定額，增加十六匹，減少八匹，共為八十五匹。</p> <p>本年定額，增加十六匹，減少八匹，共為八十五匹。</p> <p>本年定額，增加十六匹，減少八匹，共為八十五匹。</p>	<p>種本其淘應蕃</p> <p>年數法為北</p> <p>產皆二一</p> <p>駒屬三二</p> <p>八代貴七</p> <p>十六代貴十二</p> <p>四化雜四</p> <p>中種五因損</p> <p>內有十四亞耗</p> <p>七十二匹為四代貴化雜</p> <p>使剩一百二十四匹，故應</p>	<p>，本皆實蕃</p> <p>約年產代為北</p> <p>四產代九八</p> <p>十五駒貴十七</p> <p>匹五化六</p> <p>四五十洋四</p> <p>為七雜</p> <p>三代貴中。內計耗</p> <p>代貴化洋種。約五匹為安哥斐亞拉伯雜種</p>	<p>共本年本</p> <p>為年四總</p> <p>七歲數，</p> <p>十七壯，</p> <p>匹。計除</p> <p>。增留一</p> <p>十四匹，</p> <p>減少七匹，</p> <p>連種四匹，</p> <p>共為八十五匹。</p>

五 十 四		年 四 十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澳
119	29	106	107
35	9	39	31
35	9	39	31
31	8	43	28
31	8	43	29
28	7	47	26
29	7	46	25
2	1		
24	5	49	23
25	6	50	23
11	3	(54) 66	10
335	94	413	300

<p>本年產駒七十四匹中，約十七匹為安哥婁亞拉伯雜種。○三，實為一百零七匹，損耗十一匹，加入去年候補二十匹，實為一百一十九匹。○內計安哥婁亞拉伯雜種一</p>	<p>，本年總數計增加十八匹，減少九匹，連種牡十匹。○本種牡一匹，加入一匹，仍為十四匹。○實種牡九匹，損耗三匹，加入去年候補五匹，實為十二匹。○損耗三匹，加入去年候補五匹，實為九匹。○計增加十八匹，減少九匹，連種牡十匹。</p>	<p>本，故應內有七十八匹，皆屬四代貴化雜種。○為一百六十四匹，因亞澳種五十四匹，使剩一百零六匹。○應內有七十八匹，皆屬四代貴化雜種。○本，故應內有七十八匹，皆屬四代貴化雜種。</p>	<p>，本年產駒六十二匹中，約十四匹為安哥婁亞拉伯雜種。○實為九十六匹，損耗十四匹，加入去年候補二十一匹。○內計安哥婁亞拉伯雜種一</p>
---	--	--	---

六 十 四			年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132	32	92	
	39	9	34	
	38	10	35	
	35	9	39	
	35	9	39	
	31	8	43	
	31	8	43	
	2	1		
	26	6	47	
	29	7	46	
	12	3	(53)64	
	372	103	371	
本年為改良最初成功之時期。	本年產駒七十九匹中，約一匹為句容種，約二十七匹為安哥婁亞拉伯雜種。	本年總數，計增十九匹，減十四匹，連同種牡共為一百零三匹。	本年產駒六十九匹，內有五代貴化雜種一匹，餘皆四代貴化雜種。	安哥婁亞拉伯雜種之壯育成後，應作血液固定交配之用，故將二匹列入本場留欄內。
雜種。	四匹，實為一百三十二匹，內計安哥婁亞拉伯雜種	種牡損耗一匹，加入一匹，仍為十四匹定數。	故洵汰三代貴化雜種五十三匹，使剩九十二匹，內	蕃牝一百零六匹，損耗十一匹，加入五十四匹，應為
五匹，實為一百三十二匹，內計安哥婁亞拉伯雜種	五匹，實為一百三十二匹，內計安哥婁亞拉伯雜種	蕃牝二十九匹，損耗三匹，加入去年候補六匹，實	計四代貴化雜種九匹，餘皆三代貴化雜種。	一，實為一百三十二匹，內計安哥婁亞拉伯雜種
蕃牝一百十九匹，損耗十二匹，加入去年候補二十	蕃牝一百十九匹，損耗十二匹，加入去年候補二十	為三十二匹。	內，內有五代貴化雜種一匹，餘皆	四代貴化雜種。



七 十 四		年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148	36	76
43	11	30
43	10	30
39	9	34
38	10	35
35	9	39
35	9	39
31	8	43
31	8	43
13	3	(53) 62
412	113	326
行又四本三實蕃 留安為年代為 用哥安產貴一 亞亞八洋四 拉伯拉六種 伯雜伯八種 雜種中十匹 之種約三匹 壯，餘四匹 皆三句代貴 已代容化足 用化洋約種 故三三十八 不種種。八 再。四。	三本本年種為 匹年壯三三 總四損十 數歲耗六 ，壯一匹 計駒匹 增，可加 二一入 十分一 一撥匹 匹，他 減，仍 十八為 匹。十 匹。匹 之數 。 共為一 百十 實	代本年三增百蕃 貴年計代至二 化產四貴一十九 雜駒代化百九 種六貴雜六四 。十化種十匹 匹雜淘四因 ，種汰匹亞損 內二五，為伯 計十三保純九 五匹匹二血， 代貴，百種加 化餘使四及 雜皆剩十澳 六代七數故 匹貴七計良 化十匹故， 餘雜六者應 皆種四，將已

八 十		四		年
洲	澳	伯	亞	國 中
	118		40	56
	48		11	25
	48		12	24
	43		11	30
	43		10	30
	39		9	34
	38		10	35
	35		9	39
	35		9	36
	(46)61		4	(55)63
	412		122	273
<p>伯本百內代稍代應蕃            雜年零計貴化貴為化            種產六安化留化一為            五駒四哥洋用雜百一            十二亞種以種六十四            二六拉淘觀同四十八            匹，代貴伯汰中等匹，            餘，化雜一國價，因損            均內洋種部，改，二耗            三計雜十，計良之將次            代句種二四實結果，特            貴容即三蕃化，特代貴            化種全淘三牝，化百本            洋五匹汰貴化八欄內            雜種。安哥斐亞拉</p>	<p>四本少配種為蕃            年，可故代壯損牝            共，分即洋耗十            為一撥漸雜一匹。            百四歲減五仍餘九            二壯少數代貴化雜            十駒九目化雜種，以            匹。總數計增二十三，減十</p>	<p>皆本六代百蕃            四年匹貴十牝七            代產，化則難，一            貴駒則盡種，六            化四屬完亞，因            雜九十四全澳，            種。匹，貴汰各損            內化，計雜淘至耗            計種矣汰一已八            五代貴。五十五匹，            化雜種十七匹，餘</p>		

年 九 十 四			年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54	141	45	82
27	38	13	17
29	39	13	18
17	48	11	25
18	48	12	24
25	43	11	30
24	43	10	30
30	39	9	34
30	38	10	35
(55)63	12	4	(7)13
221	483	134	261
<p>本年產駒五十三匹，皆係五代貴化雜種。</p> <p>四匹，內有五匹。</p> <p>六匹，故將四代貴化雜種淘汰五匹。</p> <p>百零九匹，因亞澳各種血液較佳者，已有一百八十一匹。</p> <p>蕃牛八十二匹，損耗八匹，加入三十五匹，應為一百一十二匹。</p>	<p>伯雜種六十九匹，內計句容種八匹，安哥婁亞拉</p> <p>本餘皆三代貴化洋種。</p> <p>為一百四十一匹，內計安哥婁亞拉伯雜種二十一匹。</p> <p>蕃牛一百十八匹，損耗十二匹，加入三十五匹，實</p>	<p>八本年總數共為一百三十四匹，減少四十四匹，連種牡</p> <p>種社十匹，仍餘八匹。</p> <p>四本損耗九匹，可以分撥他場。</p> <p>蕃牛四十四匹，損耗四匹，加入去年候補九匹，實為</p>	<p>本年產駒三十五匹，內計全部皆為五代貴化雜種</p> <p>百五十四匹，故應淘汰七匹，使剩八十二匹，內計</p> <p>十九匹，因亞澳各種血液進度較佳者，已有一</p> <p>蕃牛五十六匹，損耗六匹，加入三十九匹，應為八</p>

五	年 十			五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55	27	163	50	
16	17	46	15	
16	18	46	14	
15	27	38	13	
14	26	36	13	
13	17	48	11	
13	18	48	19	
		2		
11	25	41	11	
12	24	43	10	
5	(52)57	14	5	
161	174	473	146	
<p>四本種五蕃 。年壯十花 總七五 數四十四 ，， 計損 增耗 三二 十二 ，， 減六 十七 ，， 共為 一 百 六 十 一</p>	<p>匹本四淘匹蕃 ，年匹汰，年， 五產，五因 代駒，餘亞 貴三皆十二 化四四， 雜五代， 種四貴， 三十五化 十四內， 四計六 ，， 安 哥 婁 亞 拉 伯 雜 種 一</p>	<p>，本拉本伯實蕃 以年伯年雜為一 備四雜種百 本歲種七九百 場壯駒十十四 固內有十三四 定八匹，餘 血統用。內計 。為旬容種， 故列入留用欄內</p>	<p>百本本種為蕃 四年年壯五 十總八十四 六歲四匹。 數，駒損 ，， 計增耗 生二一 二十九 ，， 減少 十七 匹， 共為 一 百 六 十 一</p>	

十 五		年 一 十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澳
149	61	13	172
56	18	9	53
56	18	9	53
53	16	17	46
53	16	18	46
46	15	27	38
46	14	26	39
	1		2
38	12	17	46
39	13	18	48
(64)71	6	(35)38	(18)34
468	178	137	497

<p>，應蕃 共為 有二百 九十一 零三四 一四， 故將三 代貴化 洋雜種 淘汰五 十四匹 ，</p>	<p>。本年 總數， 計增三 十六匹 ，減二 十匹， 共為一 百七十 七匹。</p>	<p>化本五 雜年八 種產匹 ，駒盡 行淘汰 ，餘十 八匹， 內有三 匹為六 代安哥 婁亞拉 伯貴</p>	<p>安本代 哥年貴 婁產化 亞駒種 拉洋二 伯雜四 雜種。 安哥 婁亞 拉伯 雜種 ，內計 句容 種二 十三 匹，餘 皆</p>
---	--	---	---

三 十 五		年 二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洲
123	68	30	
49	20	4	
48	20	4	
56	18	9	
56	18	9	
53	16	17	
53	16	18	
	1		
46	14	27	
46	14	26	
(50)65	6	1	
484	197	117	
<p>本伯使應蕃            年雜剩為北            產種一一百            伯九一七四            拉七十七三            伯貴十四三            化七十四三            雜四四三匹            種。內計句            容種五十五            匹，餘皆安            哥</p>	<p>七本分四種八蕃            年撥歲壯壯壯壯壯            總數，計增四            十四，減二十            一，共為一百            九十</p>	<p>六為蕃            代三十北            安哥四十三            哥四匹，損            婁亞皆五耗            亞拉伯代貴            伯貴化化一            化雜種。本            種。本年產            候補十八匹            八匹，皆為            共</p>	<p>安本拉，使            哥年伯剩一            婁產雜種七            亞駒種一百            拉一百十九            伯十二匹，            雜種。內計            句容種三十六            匹，餘皆</p>

年 四 十 五				年
國 中	洲 澳	伯 拉 亞	國 中	
8	157	75	49	
16	40	22	10	
16	40	22	10	
10	49	20	4	
10	48	20	4	
4	56	18	9	
4	56	18	9	
9	53	17	17	
9	53	18	18	
(54) 59	12	7	(4) 7	
77	501	216	113	
拉至五代二蕃 伯明貴匹牝 種年資化而 種全化雜而 而所場種淘 產有七汰五 之蕃四匹， 駒殖，共八 ，皆為四匹 句容種矣。	本拉共蕃 年伯為一 產雜一百 駒種百五 皆屬百七 句容四十三 種。一匹， 內計句容 ，容種十二 十六匹， 安哥婁亞	四種牝 ，年總數 ，共為二 百十六匹 。計增四 匹，加入 一匹，仍 為五匹。 減二十五 匹，連種 牝五	本餘三蕃 年四匹， 產四十九 駒九匹， ，皆屬四 ，皆為五 代安哥婁 亞拉伯雜 種。	三牝三十 ，為保二 百四十四 ，加入二 十六匹， 應為五十 計

## 附 記

一、本表計至民國五十四年止，共為三十年總統計，三十年後，改良業已成功。即專事亞拉伯種及句容種之純粹蕃殖，按年產生亞拉伯純血種及句容純血種共一百五十六匹，故無再行繼續統計必要。

二、表列三十年生產育成總數為四千四百六十三匹，各種分別數目如左：

1. 亞拉伯種純粹蕃殖，計產牡馬牝馬各二百十六匹，共為四百三十二匹。
2. 用澳洲馬施行改良，所產之一二三代亞拉伯貴化洋雜種，計牡馬三百五十六匹，牝馬三百六十四匹，共為七百一十六匹。
3. 用三代貴化洋雜種繼續改良，所產之安哥婁亞拉伯雜種及句容種，計牡馬三百六十四匹，牝馬三百六十四匹，共為七百二十四匹。
4. 用中國馬施行改良，所產之一二代亞拉伯貴化雜種，計牡馬去勢補充軍用者七百十三匹，牝馬補充本場蕃殖用者七百十五匹，共為一千四百二十八匹。



5. 用中國馬施行改良，所產之三四五代亞拉伯貴化雜種，計牝馬五百四十九匹，牝馬五百五十四匹，共為一千零九十九匹。
  6. 用五代貴化雜種繼續改良，所產之安哥婁亞拉伯雜種及句容種，計牝馬三十二匹，牝馬三十二匹，共為六十四匹。
- 三、表列生產育成總數四千四百六十三匹，總值價格如左：
1. 亞拉伯純血種，以每匹五千元計，四百三十二匹，共值洋二百一十六萬元。
  2. 一二代貴化洋雜種，及三四五代貴化雜種，牝者尙可補充作種，牝者補充蕃殖牝馬，共為一千八百十五匹，以每匹一千元計，共值洋一百八十一萬五千元。
  3. 安哥婁亞拉伯種及句容種，已至改良成功成爲一種純血種，共為七百八十八匹，以每匹三千元計，共值洋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4. 一二代貴化雜種，尙無甚大進步，牝牝共為一千四百二十八匹，每匹姑以一百五十元計，共值洋二十一萬四千二百元。

以上三十年生產統計，總計值洋六百五十五萬三千二百元，且估計價格，係按最低限度約定，若由外洋購買，恐尙不祇此數。

四、本場三十年全部經費總統計，計約建設費五十五萬元，常年經費每年平均約十五萬元，總共五百零五萬元，實約共餘利一百五十萬元。

五、按本表生產馬數及其資質觀察之，最初十年後，每年生產折合價洋六萬餘元，猶在消耗超過生產時期，十五年後，每年生產折合價洋十九萬餘元，已至生產超過消耗時期，至二十年後，則生產折合價洋二十五萬餘元，而三十年後，改良完全成功時，每年生產折合價洋五十五萬餘元，每年實有約三十萬元之餘利矣。

六、本表所列馬數，僅其大概數目，實際上難免略有出入，歷年產生之駒，均按蕃殖牝馬百分六十五計，而牝牡性別，係就各半計算之。

七、蕃殖牝馬最初總計一百八十四，嗣漸增至二百四十四，並且始終即以此數為準，凡血液較比增進之牝馬育成後，即將較未增進者淘汰之，各國種馬牧場之規模，其大不過如此，若欲更行擴充，固亦未爲不可。

八、表列馬數，未將因病倒斃之數列入，以免頭緒紛亂，致令閱者不易明瞭，其老齡應行淘汰牝馬，即併入各年代謝淘汰數內。

九、由於年代漸進，改良程度漸佳，歷年淘汰蕃殖牝馬，殊於十年以後所淘汰者，均屬佳良牝馬，絕不能即行等閑廢棄，應隨時成立其他牧場收容之，即藉本場之力，可以擴充多場，三十年後，至少可以擴充同等規模牧場至五場以上，不過擴充各場之成績，須較本場成功晚數年也。

## 第一章 實施總綱

### 第一節 實施宗旨

歐風亞雨，慘淡逼人，今日談軍縮，明日言協約，彼此互欺，居心各異，欲保領土之完整，端須積極於國防，空中飛機，海上軍艦，陸海空軍應有之械彈等，均屬國防要項，固無待言，而馬匹乃活動武器，尤為陸軍方面綦重之要素，並不因機械能率之發達，而遂減輕其地位，馬政一途，向來

所不引人注意者，概因我國昔爲產馬之盛區，生產過剩，從未感受缺乏之艱難，及至近世，體形退步，產額日減，據二三年來之調查，全國產馬，不及一百萬匹，除去牝馬幼駒衰老病廢，不適軍用者外，縱以全國所有之壯馬，悉作軍用，猶恐不敷軍事之分配，瞻念前途，豈堪設想，再不力圖馬政之整理，勢須賴諸外洋作補充，則軍費之支出益鉅，有形之損失實多，以未雨綢繆計，馬政建設，刻不容緩，茲奉令暫設第一種馬牧場於句容，施行品種改良，造就國有種馬，俟再逐漸推廣，俾作整頓馬政之基礎，而爲全國產馬之表率，雖云辦法消極，然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將來終有成功之希望，經濟稍裕後，變消極爲積極，預定期內，亦卽可以收實效也。

### 第二節 實施方針

畜牧爲農業之一部，廣義言之，則屬國家之要政，狹義言之，卽爲農家之副產，政府倡於前，人民效於後，斯亦關係國家經濟，至爲重要之問題，我國以農立國，畜產富庶，素爲世界欽仰，獨惜經營欠善，日益衰頹，特以產馬一途，供不應求，前已約言之矣，夫振興馬政，須賴民衆之羣力，

本場既爲提倡產馬之前驅，當以平民生活爲生活，平民心理爲心理，官僚腐化之陋習，既違革命建設之原義，實亦不足以作農人之領導也，馬政建設，尙屬創舉，成敗得失，極關重要，經營要義，當以學術爲前驅，試觀各國有名之馬種，屈指而計，何祇數十，溯其本原，概經科學改良而造成者，我雖科學不振，步步落伍，然而取法外洋之先例，自是實施之捷徑，慘淡經營，刻苦努力，苟無特殊之影響，當無失敗之堪虞，語謂慎始以利終，發軔初步，卽日後基礎，際茲創設伊始，當思留以作榜樣也。

本場先以改良輕乘種馬爲方針，血統力避駁雜，收效力圖迅捷，並爲業務實施便利計，重乘種，輕輓重，以及重輓用種之改良，須俟另場施行，至於品種改良方法，採用累進貴化雜種法，卽以國產種類作種牝，而選優良種類爲種牡，一種牡一匹，能配種牝四十四匹，良種無須過多，頗於經濟有利，一交叉蕃殖，以行改良，所生牝駒育成後，再以父系種牡交配之，第一代駒，當含良種血液百分之五十，第二代駒，卽含良種血液百分七十五，累代實施，血液倍進，世界土產種類之改良，大都沿用此法也。

### 第三節 選種計劃

本場既以改良輕乘種馬爲方針，種馬選定，當然須用純血種，前經各方建議，決選亞拉伯種作種牡，而以伊犁蒙古兩種爲種牝，蓋亞拉伯種，爲世界品種最古之良種，血統之純，遺傳之確，世無可與匹敵者，各國有名種類，皆含亞拉伯種之血液，用以改良我國之馬種，早經世界學者所公認，此必選亞拉伯種之理由一，亞拉伯種，體型對稱，外貌優美，既爲一般人士所喜悅，且具性耐勞，管理容易，復無生活嬌貴之缺點，用爲軍馬，尤屬適當，此必選亞拉伯種之理由二，亞拉伯種，爲純血種中體格最小者，改良乘馬，應視人之體格爲標準，亞洲人種，不能與歐洲人種相並論，日本馬體過大之失敗，足爲我國之前車，此必選亞拉伯種之理由三，况據實施經驗而言之，體型近者相交配，則所得成績良，體型殊者相交配，而所得成績劣，中國種本與亞拉伯種相近似，所得成績，自較應用其他種類爲優良，此必選亞拉伯種之理由四，然亞拉伯種，速力並非卓越，作爲實用種類則相宜，目爲競走種類則不可，故爲適合需要增加速力計，俟改良相

當程度後，尙有輸入小型英國純血種，用行交配，以資調節之必要，總之無論任何種類之改良，種馬選定，必須血統純粹血液固定者，否則形質遊離，遺傳不確，絕不能得到美滿之結果，不慎選種，失敗無疑。品種改良，乃百年樹人之計劃，絕非短期之內，即可速於成功者，數代以前之雜種，不能即作普及改良之種馬，故爲準備急需速收實效計，除用少數亞拉伯種，同種交配，以行純粹蕃殖，而繼本種血統外，更擬選購澳洲產輕乘系蕃殖牝馬二十四匹，俾與亞拉伯種相交配，所產之駒，雖非純粹，然若作爲普及改良之種馬，則亦尙可勉強應用也。

#### 第四節 改良標準

##### 一、體型外貌之標準

體型外貌，以安哥婁亞拉伯純血種爲標準，據世界各馬學家之評論，亞拉伯純血種，易於管理，有耐勞性，且因體格相近，宜於中國乘馬之改良，但因速力較遜，故以英國純血種，適宜調節，造成類似法國安哥婁亞拉伯種之體型。

1. 體高 以一公尺四十五公分至一公尺五十二公分為標準，按實用乘馬之體高，應視人之平均體高為轉移，本限度比英國馬限度略低，與日本馬限度大致相等，若就英國人而論英國馬，其體格認為實用適當，若就日本人而論日本馬，其體格尚稍失於高，但中國人較比日本人，體格稍大，故本限度，堪稱適宜也。

2. 體重 以四百四十五公斤至四百八十五公斤為標準，在一定血種之下，體重本與體高成比例，茲以適合需要，造成實用乘馬起見，骨量自以稍重為宜，故所定限度，亦較普通亞拉伯種體重為稍大。

3. 胸圍 與身幹之百分比，以一一三以上為標準，蓋胸圍大小，直接關係肺臟之發育，間接影響速度及持久，故其比率，以愈大為愈佳。

4. 管圍 以十九公分以上為標準。

5. 毛色 以黑毛鹿毛栗毛三種毛色為標準。

二、血液之標準

以含有英國純血種百分之五十，亞拉伯純血種約百分五十之血液為標準。



其改良方式及次序如左。

1. 以亞拉伯純血種牡馬，配蒙古及伊犁種牝馬，使產第一代亞拉伯雜種，即含亞拉伯種血液百分之五十，蒙古種或伊犁種血液百分之五十。
2. 以亞拉伯純血種牡馬，配第一代亞拉伯雜種牝馬，使產第二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即含亞拉伯種血液百分之七十五，蒙古種或伊犁種血液百分之二十五。
3. 以亞拉伯純血種牡馬，配第二代亞拉伯貴化雜種牝馬，使產第三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即含亞拉伯種血液百分之八十七點五，蒙古種或伊犁種血液百分之十二點五。
4. 以亞拉伯純血種牡馬，配第三代亞拉伯貴化雜種牝馬，使產第四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即含亞拉伯種血液百分之九十三點七五，蒙古種或伊犁種血液百分之六點二五。
5. 以亞拉伯純血種牡馬，配第四代亞拉伯貴化雜種牝馬，使產第五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即含亞拉伯種血液百分之九十六點八七五，蒙古種或伊犁

種血液百分之三點一二五。

6. 以小型英國統血種牡馬，（本種體格較大，故須選擇極小型者，以免超過體高標準之限度，）配第五代亞拉伯貴化雜種牝馬，使產第六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即含英國純血種血液百分之五十，亞拉伯種血液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三七五。蒙古種或伊犁種血液百分之一點五六二五。

7. 以第六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牝牡馬，相互交配，施行血族蕃殖血液固定法，造成我國安哥婁亞拉伯系之輕乘種馬。

### 三、性能之標準

性能改良，以適合軍用，達到輕騎兵需要任務，確與列邦輕乘用種並駕齊驅為標準，按改良要義，既須採擇洋種之所長，亦須保存原種之優點，我國原種最大之缺點，即體格矮小，能力薄弱，不能達到需要之任務，且無正確明晰之血統，此於血液更新後，自然足以矯正之，但如持久耐勞，飼育容易，抵抗強大，蹄質堅牢等，均為我國原種固有優點，若能參照舊有習慣，施以合理鍛鍊，於體格能力並有進步之同時，原有美格，得以保存

，則青出於藍，而深於藍，其性能未嘗不能超過安哥婁亞拉伯而上之。

### 第五節 實施要義

種馬牧場，爲馬政建設之基礎，一切設施，均屬模範，單簡草率，自非所宜，且更難望成績之佳良，然實施計畫，應視經濟狀況爲轉移，茲將實施要義，參酌事實分別略述於左。

#### 一、關於育馬之實施

育馬爲本場唯一之任務，成敗得失，完全繫之，設備實施，既須合乎科學之原理，復須本於宏富之經驗，參酌國情，務求適當，我國舊法養馬之劣習，自當革除罄盡，熱心努力，不假曠閑，期於最短期內，獲得改良之成效，此心此責，庶無愧色，對於育馬之要義，凡與育種成效有關連者，卽如生產衛生飼養管理及放牧等，均應逐項注意施行之。

1. 關於生產者，我國向取自由交配，漫無限制，收效實難，種牡馬消費過多，每匹至多交配牝馬十餘匹，且受胎生產之比率，通常不過十分之四五。蓋交配失時，當所不免，又如傳染流產子宮內膜炎等，由於交配而

致傳染之疾患，不便預防，傳播日廣，尤屬生產最大之障礙，本場實施，當然採用人工輔助交配法，輕系種牡，每匹約配牝馬四十匹，每星期內，預定交配六七次，然較幼較老，或體格稍衰者，則須酌量減少，此外並施一部人工受胎增進法，以增受胎之數量，生產效率，務期達到十分之七八，交配之前，先行檢病，如有傳染性生殖器病之疑者，必須停止配種，健康牝馬，頻行試情，發情旺盛者，應卽及時交配勿逸適期，每發情期，可施二次以上之配種，總以受胎數目愈多爲愈佳也，牝馬妊娠後，胎兒發育之良否，全視母體之健康，育種成績，首繫於此，逐日檢測體溫，俾遇違和，發現較早，卽行施以合理之處置，多給飲水，注意水溫，以防消化不良及流產，飼料品質，務擇佳良，以免胃腸病等之發生，保護運動，日日實施，應忌速步之追逐，日光浴，爲生活保健之要件，直接有益於母體，間接有益於胎兒，而寒冷氣候，亦須特別預防之，乳房保衛，皮膚梳拭，及馬房清潔衛生等，自皆不可忽視，分娩前，宜有精細之檢查，分娩中分娩後，則要敏捷之處理，產駒衛生，處置

哺乳，初生各駒之管理等，均應格外注意者。

2. 關於衛生者，我國向不注意，惡疫所及，倒斃至巨，其為殖產之強敵，損害國家之經濟特甚，况疾病發生，有害馬體之發育，業斯業者，不諳疾病之預防，不行選種之淘汰，任何體質，聽其遺傳，世代相沿，夫安怪體格能力之退化乎，我種馬牧場，除應顧慮一般衛生，以防疾病發生，而免不良影響外，所尤特別注意者，即為傳染病毒之侵入，稍或疏忽，即種劣因，育種實施，其害莫大，是以本場關於衛生防疫之設施，尤非泛泛所可比也。

3. 關於飼養者，我國向以粟稗稻藁為主飼，廢物利用，似甚有利於經濟，然纖維過多，養分過少，有用成分，殆皆移至於種實，徒有容積，易成草腹，雖有其他濃厚飼料之配合，究竟克合飼養成分之標準者，恐亦極稀，彼外洋馬種日有進步，而我國馬種退化不堪，除品種關係外，飼養失當亦其主要原因也，食草一項，世界無不趨向於牧草，青時刈取，養分正盛，較諸藁稗種實並獲者，得失亦足相償，况一次播種，收穫多年

，可免年年耕作之繁，實非不利於經濟，我國北部，雖種苜蓿，終以不能普及為遺憾，食糧一項，世界多以燕麥為主飼，成分適宜，咀嚼容易，為育馬獨一無二之良品，我場故宜多播之，我國慣用飼料，麩皮大麥，大豆高粱大小豌豆類，所含養分，互有多寡，配合得當，固皆佳品，仍當就地取用之，食鹽有輔助新陳代謝之功效，冬季綠飼可以增進馬體之健康，實際飼養上，自皆不可缺少者，總之飼養之道，須求營養成分之適宜，過多過少，則皆有害，殊以營養成分不足者，不良影響尤甚，本場係屬育種實施之機關，飼養要義，自當合於理學，至飼料成分之配合，由於年齡體格用途時期以及勞動程度等，各有不同，蕃殖牝馬，在妊娠期授乳期，應給充分之營養，不妊娠者，須減濃厚之飼料，交配期前之牡馬，所給養分要增加，發育期間之幼駒，飼料蛋白須寬廣，數量配合，則已另表訂定之，又石灰鹽類，為形成骨質之要素，江南產稻之區，習慣飼料，較比缺少石灰成分者，倘僂病骨軟症，發生特多，更不能不賴石灰鹽類之給與，以圖補救其不足。

4. 關於管理者，向昔弊習尤多，然管理優劣，關係育種成績至深，蓋以境遇影響，足以招來個體變異，境遇良者而變異良，境遇劣者而變異劣，此實品種進退化上，較比有力之原因，本場以改良品種爲目的，血液更新之同時，飼養管理，皆須改良，背反學理之舊習，自當澈底改革之，夜間給以鋪草，俾得充分休息，除調教梳拭外，一概解除頭絡，使遂逍遙生活，給飼次數增多，每次飼量減少，既利養分之消化，且少胃腸之疾患，草腹膨脹不利速度之弊害，亦可藉以免除，持久耐勞，富於抵抗，是爲我國國馬之特長，實亦馬匹應具之要素，此種美點自須保留，其法唯何，即在素常鍊鍛之得法，考其所以持久之原由，概因產馬各區，土地遼濶，馳驅跋涉，既已習慣成自然，骨骼筋髓，均甚發達，體質健強，疾病自少，試由津滬賽馬情形以觀之，出場之馬，無不產自邊區，由此益足證明之，故爲增多運動，而達鍛鍊目的計，除規定運動，應按最大限度施行外，終日開放厩外，使行自由運動，而受充分陽光，縱爲風雨霜雪所侵襲，無寧尙屬鍛鍊之良方，運動規定詳於另表，但於最初

入場者，不問年齡，統施調教，俾以賦與服從馴順性，對於性質遺傳，且甚有益焉。

5. 放牧亦屬運動一種，不僅有利於經濟，且尤有益於健康，放牧施行後，與未放牧之馬相比較，體格能力，迥乎有別，放牧原意，固亦尙在於此也，放牧實施，可分常年放牧定期放牧二種，前者雖頗經濟，然以飼料不足，成績自劣，莫如定期放牧爲宜，定期放牧，復分全放牧半放牧，我國舊式牧場，向取常年放牧法，冬季草枯，日不果腹，管理衛生，復不注意，再遇天時亢旱草生特別不良時，幼弱者多半因飢致斃，健壯者亦甚有損健康，我國馬種，所以退化如此之甚者，此實主要原因，故在稍較合理之牧場，概於一定期間行放牧，所謂放牧合理，飼料充足，管理周到，三者並行，方合育馬學上之要義，特於品種改良，欲求體格能力之進步者，應以舍飼爲主，僅於草質茂生時期行放牧，而放牧期間，亦須補助濃厚飼料，種馬牧場大抵皆如是也，本場放牧實施，須分野草放牧牧草放牧兩種，於牧草放牧場未整備前，當然盡用野草放牧，嗣再



逐漸開墾，使已徵野草放牧地，完全變爲牧草放牧場，野草放牧即可利用附近荒山施行之，牧野輪環應用上，在野草放牧場，每馬至少須要三十畝，而牧草放牧場，至少須要十五畝，卽就最小限度二百五十四馬而計算，「蕃殖牝馬一百八十四，種馬十四，試情馬差馬農馬等，至少亦有六十四」，所擬徵收土地五千畝，除去建築耕作牧草收穫各區外，放牧區域，所餘無幾，已感不敷於應用，况逐年生產，馬數日多，實施上更必偏重於舍飼，是以無論何時放牧實施，須利用附近之荒山，俟於經濟許可情況下，尙應逐漸圖擴充也。

## 二、關於農事之實施

農事亦牧場重要之業務，供給馬匹之飼料，輔助育馬之實施，全場經濟，全繫於此，擬徵土地之全部，大致分別爲五區，卽建築區，牧草區，作物區，放牧區，及防風林區，由建築區，至牧草作物放牧之各區，先行整理交通路，以便馬匹所通行，而利農產之搬運，牧場不需種稻，所徵水田，全改旱地，分別種植牧草及作物，農事組織，卽採小農制及中農制，蓋場

址多山，土地呈梯形，而達式之農具不便利用，况我國工價低廉，與其用馬達，無寧用人工，並可救濟一部失業之平民，唯除我國純舊式之農具外，亦應酌用新式人力畜力之機械，特於牧草收穫上，純用人力，易失刈取之適時，至損滋養之聲價，畜力式牧草撒刈機，及牧草機撒草機等，自屬必備之要械，其他關於播種耕耘收穫等，運用較便之機具，亦擬擇優採用之，至於全般農事之經營，當然力求適合於學理，舊有稻田，段落過小，為經營便利計，尚須合併段落，編成號碼，設置涵洞排水溝，以及其他相當之整理，至農事實施之要旨，雖應按照馬數，均勻分配，以期本場之所產，恰敷本場之所需，然因土地面積過小，如何分配，均感不敷，故不能不就實施便利以區分也。

1. 建築區，所佔面積最小，全部不過四百畝，建築地勢，悉就天然，並因經濟之限制，一切建築，為數甚少，俟隨馬數增多，數年之內，尚要相當增加也。

2. 牧草區，以收穫乾藏牧草，供給全場食草為本旨，播種量，暫約定為一

千五百畝，每畝收穫量，年以四百斤計，全年約可收穫五十七萬六千斤，可供二百匹馬所食用，雖云數量較少，不敷需要，然因土地面積所限制，祇好另購相當稻藁，混合食用，以補不足，但當發育期間之幼駒，必須純用牧草，以助生長，混用稻藁，僅限差馬農馬及不妊牝馬為相宜，俟隨馬數增多，勢非擴充土地不可也，至於收穫用牧草種類之選擇，因地勢較高，常失乾旱，故須多選耐乾性而少選喜溼性之牧草，並以荳科禾本科者相混播，而防地面之燥裂，且亦合乎播種之原理，我國苜蓿，西名 Alfalfa，養分最富，乃世界第一有名之牧草，又以土質氣候之相宜，自應大量播種之。

3. 作物區，以播種適於飼馬作物，供給全場馬糧為本旨，然以便於輪環計，種類不能過於簡單，所播最多者，應以燕麥大麥大豆為主，次為豌豆，高粱玉蜀黍，及作冬季綠飼之胡蘿蔔等，旱稗既能作馬糧，藁稈又能作食草，亦可適宜播種之，播種數量，暫約定為一千二百畝，每畝收穫量，以夏熟秋熟各種混合平均計，年約收穫一百八十斤，全年總計約可

收穫二十一萬六千斤，實際飼養上，若以秣糧各半相配合，則除秣皮應須隨時購買外，馬糧日量，姑按三斤計算，每馬年需一千零八十八斤，適供二百匹馬所食用，其不足者，亦如食草，必須購買補充之。

4. 放牧區，專備適期放牧用，其中更分野草放牧區及牧草放牧區，各分若干小區劃，以便施行輪環放牧法，各區週圍，應作木柵或土壘，以防馬匹逸出，致損其他作物，全部擬徵土地五千畝，除去建築區牧草區作物區與相當防風林區外，所餘不過千餘畝，以之作爲兩種放牧區，實屬不敷遠甚，實施之際，祇好酌量情形以行分，配全般放牧，固不能單獨仰賴於此區也。

5. 防風林，除場址原有林木外，建築區放牧區及其他不適耕作之部分，皆可適宜培植之。

### 第二章 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既往之設施

牧場建設，醞釀已久，民國十九年春，卽有建設計劃之擬訂，嗣以種種原因，未克實現，遲至二十一年六月，籌備始行着手，原依總綱，循序漸進

，而人少事繁，援前無例，設施進度，遂被延遲，特以經費籌借之需時，乃將預定順序，酌核輕重而變更之，至原來計劃，稍欠適當，或有不甚完全者，亦即隨時修改，良以種馬牧場，乃馬政基礎，全國模範，東西列邦，未有不力圖完備者，我以國款艱難，不能不於可能範圍內盡量節省，建設預算，原定僅三十六萬八千元，嗣因項目不全，呈准追加至五十一萬七千元，雖云為數有限，而依款設施，力求適用，現以經費一部無着，設備完成，仍須有待，並以根本計劃過簡，故當應於需要，逐年漸次擴充，至以前設施，雖屬既往，因佔全般計劃之大部，應錄於左，俾與日後計劃相呼應。

### 第一節 場名決定

擬定計劃之初，原非種馬牧場本意，祇以改良品種，增進軍馬素質為宗旨，故遂定名首都軍馬模範廠，旋即變更方針，以造成國有種馬為宗旨，依序命名，乃以第一種馬牧場為名稱，嗣以依序為名，無寧因地為愈，至場址既經確定後，遂決定名稱，為句容種馬牧場。

## 第二節 場址選擇

民國二十年夏，由軍政部會同實業部，派員勘察徐州句容溧陽溧水等處地  
址，計選定場址七處，簽奉

部長批示，「牧場決設於句容」即以小九華山之陽，石澗鄉五里墩地方為  
場址，距京杭國道之黃梅橋十有二里，距湯山十有八里，地屬前明舊牧場  
，俗有東馬場之名，山脈橫貫於北，地質亦尚相宜，尤以鄰近首都，政府  
高級長官，可以隨時監察指導，並可引起首都人士對於馬政建設之注意，  
有謂江南氣候，不適養馬者，其實不然，內地向不養馬，乃屬歷史關係，  
蓋以荒原鮮少，不利經濟，而邊區各省，閑原廣濶，皆以畜牧為專業，產  
於北者，已慣北方之風土，移至南方，當感不適，兼以馬學知識之幼稚，  
飼養管理，均欠適宜，因而時蒙過鉅之倒斃，江南不宜養馬之由來，其或  
基於此也，然產於北者，雖不適於南方之風土，而產於南者，亦不適於北  
方之風土，南北互易，其理自明，大凡生物，皆有服合風土之機能，但求  
經營合理，倒斃之害自稀，世界產馬名所，其風土氣候何嘗無與句容地方

相仿似者哉，况若固執江南不宜養馬之偏見，豈江南農家江南部隊，即皆不能有馬騾乎，由是以觀，提倡江南產馬，尤屬切要之件，不過飼料供給上，稻糞飼馬，殊不適當，世界各國皆然也，本場須播大量牧草，以資補救，本平科學至理，參照外洋先例，或足以與民間作先導也。

### 第三節 牧場組織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籌備處奉令成立，所有組織，乃籌備時期暫行組織，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均另詳之，人員職掌，共分四組三室，即土地組，工程組，育馬組，農事組，會計室，書記室，籌備員室，重要事務，需款較多者，呈請軍政部，派員會同辦理，次要事務，需款稍多者，公開招標，或指派各組室中協同辦理，並以人員過少，不敷分配，後有臨時調用及呈奉委任者，俟籌備完成後，再行依令成立，至牧場組織規程及編制，前已擬定，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矣，大致職務，分爲三課，育馬課，掌管飼養放牧管理衛生育種育成生產調教削蹄裝銜，及一切品種改良應行實施實驗各事宜，農事課掌管牧草作物之播種耕耘收穫及管理，土質檢查

，牧野整理，道路開通，森林培植，農具農馬之管理，以及應行研究試驗各事宜，總務科，掌管人事庶務，及不屬其他兩課各事宜，另而軍需軍醫書記等職，以便分任職務。

#### 第四節 土地徵收

規劃場基，爲牧場建設先決要項，在邊區各省，以荒原寬廣，雖可任意圈定，而內地省區，則以產權民有，必須出價徵收，由於經費關係，範圍勢必縮減，經營計劃，亦即大受限制，土地徵收，向來預定五千畝，若與額定馬數相比較，放牧牧野，作物收穫，雙方均不敷用，故不能不於可能範圍內，酌量變通，而以舍飼飼養，作爲主體，所徵土地，上承各級長官體諒民情至意，僅徵田地，不徵村莊，故建築地基，擇定村莊稀少處，除少數零星散居茅屋外，附近村莊，均在界外，雖場基村莊相錯綜，固亦無礙於實施，範圍劃後定，呈由軍政部咨請內政部，准予徵收，頒佈公告，並卽施行分戶總測量，由被徵區域之業戶，選舉代表，與軍政部，旬容縣政府，本場籌備處，依法協議地價，計一等地作價五十二元，二等地作價二



十六元，三等地作價八元，四等地作價四元，所議價格，約與當地售授實價相平等，官民兩方，自無異議，所有驗契審查發價各手續，悉依軍政部所頒徵地須知，與軍政部縣政府會同辦理，原擬先將土地徵收後，籌劃農事，施行建築，先有牧區飼料及厩舍，然後再行購馬，逐漸移於正規實施，奈以手續繁多，經費遲滯，徵地一項，遂感落後，僅將建築基址，馬路路基，臨時厩舍，及牧草試驗等先行佔用之土地，總計六百八十畝，儘先趕辦手續，已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月，兩次分別發價，其餘大部，即將繼續辦理。

### 第五節 建築實施

牧場建設最大要素，不外馬匹厩舍土地及農事，而土地徵收，既感落後，則農事經營，當然亦緩，然馬匹購入前，所最不可缺少者，確為厩舍及一切應須之建築等，二者具備後，改良實施，即可着手，雖完全舍飼法，而在時間經濟上，較比尚有益，爰於二十二年夏，呈由軍政部，轉請行政院，准於提前興工，乃於五六月間，會同軍政部關係司處，兩次施行招標

，簽訂合同，呈奉批准後，七月初旬，遂即開始興工。

種馬牧場，既屬模範經營，所有建築，自須確實合理，然因經費所關，僅能按照最低限度設計，外觀力求樸實耐用，設備務期合於衛生，大致採用日法兩國種馬牧場格式為標準，復以地勢不平，即依天然形勢建築，土方費用，所省甚多，雖各棟房屋不在同一平面，然於牧場實施，固無影響；建築物，計建單列式種馬厩一棟，可容種馬十匹，中路複列式蕃種牝馬厩四棟，可容蕃種牝馬一百五十二匹，混合式幼駒厩二棟，可容幼駒二百四十四匹，中路複列式農馬厩一棟，可容農馬三十二匹，中央對列式病馬隔離厩一棟，可容病馬二十三匹，禮堂辦公室共一棟，診療裝蹄衡馬室共一棟，職員住室寄宿舍共三棟，馬糧庫，農夫室，馬夫室，廚室，飯廳，傳達室，衛兵室，雜具室，研究室，廁所等，共十九棟，加以大門便門，調教場，追逐場，試情場，交尾場等，總計四十一棟場，外有水井三眼，更由京杭國道之黃梅橋，引長馬路十二里，至二十三年五月間，全部工程落成，按照本場規走

馬數及事務，各種建築，均感不敷分配，不過因陋就簡，勉強容納，殊於蕃殖牝馬一項，厩舍既不敷用，擬即選擇一部，施以無厩飼養，俾與有厩舍者，彼此對照研究，權作經濟牧場實施試驗，但隨馬數增多，事務日繁，三年之內，必須增加建築，否則實施受制矣。

#### 第六節 種馬選購

按原來計劃，種牝牡馬預定二百五十四，嗣以土地建築均不敷用，改以一百八十四為範圍，外洋種馬牧場，為數亦概如是，外加試情馬差馬農馬等，基本馬數約計須至二百五十四，亞拉伯馬，已由原產地所購到者，計有牡馬六匹牝馬四匹併幼駒一匹，種牡馬除與同種牝馬交配，以便繼續血統外，用與一百七十餘匹額定中國牝馬相交配，比較尙可敷用，至中國蕃殖牝馬之選購，原擬多用伊犁種，少用蒙古種，然以新疆交通阻塞，購買運輸，均感不便，前雖迭由軍政部委託新疆省政府，請其代為選購，而困難甚多，終成畫餅，故不能不以蒙古種為主體，所有蒙古種，業經前後領購蕃殖牝馬一百十餘匹，多半產自錫林格勒盟，幾經選擇，概屬蒙古種

中較比最優秀者，至於伊犛種，既因選購維艱，不得已祇好暫求其次，已由軍政部委託青海馬步芳師長，專由青海南部，選購蕃種牝馬六十四匹，三月之內，諒可到場，除去途中損傷及不良淘汰者外，至少可餘四十餘匹，並以速收實效產出較良幼駒計，呈准另購澳洲產輕系牝馬二十四匹，現正辦理交涉中，本年交配期前，或亦可以到場，則亞拉伯種蒙古種青濼種及澳洲種等，總計約有種牝牡馬一百八十四匹，二十四年春季，即可着手交配，各種種馬選購標準，迭次規定如左。

一、亞拉伯種馬選定之標準。

1. 血統 確係亞拉伯純血種，附有詳細血統書，且各馬父母祖父母不得相同。

2. 匹數 定購匹數，約預定為十四匹，其中雄性六匹雌性四匹。

3. 年齡 雄性者限四歲至九歲，雌性者限五歲至九歲，並且曾經生產者。

4. 毛色 凡白色或近乎白色之毛色，一概謝絕。

5. 體高 體高以一公尺半為標準，一公尺四十五公分以下者，亦不合格。

6. 健康 確實健康無病，合於種用者。

7. 外貌 體形肢勢均佳，步法規正，無損徵及骨瘤者。

8. 胸圍 與身幹之百分率，須在一百一十以上為合格。

9. 管圍 以十八公分半以上為合格。

二、澳洲產蕃殖牝馬選定之標準。

1. 血統 血統雖可不必正確，但須確為輕乘種之系統，或較輕半血種之系統，其屬於重輓種之系統者，一概不用。

2. 年齡 年齡以四歲至九歲為限，但六歲以上時，必須曾經生產者為合格。

3. 毛色 凡白色或近乎白色之毛色，一概不用。

4. 體高 體高以一百四十五公分至一百五十二公分為限，過低過高，均不合格，但資質特殊優秀者，得展寬限度至一百五十五公

分。

5 胸圍 胸圍與體長之百分率，應在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

6 管圍 管部周圍，約在十八公分以上二十一公分以下。

7 健康 確實健康無病，合於蕃殖之用者。

8 外貌 體形合乎乘用，不過重笨者。

四肢較正，無大缺點，四肢下部無多量長距毛者。

頭頸較輕，悍威佳良者。

步樣輕快，步法規正者。

9 匹數 匹數約定二十四匹。

三、青海南部蕃殖牝馬選定之標準。

1 體高 以一百四十二公分以上為合格。

2 外貌 外貌輕秀，不甚重笨，姿勢佳肢勢正者為合格。

3 年齡 以四至八歲為合格，曾經生產者為尤佳。

4 毛色 以黑鹿栗三種毛色為合格，白色或近乎白者，一概不用。

四、

蒙古種蕃殖牝馬選定之標準。

- 5 健康 健康無病，確可供於蕃殖之用者。
- 6 匹數 匹數預定六十匹。
- 7 價格 平均以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為限。
- 1 體高 以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為標準，其資質特殊優秀者，以一百三十公分以上為合格。
- 2 外貌 外貌輕秀，不甚重笨，姿勢較良，肢勢正確者為合格。
- 3 年齡 以四至八歲為合格，曾經生產者為尤佳。
- 4 毛色 以黑毛鹿毛栗毛河源毛為限。
- 5 健康 健康無病，確可供於蕃殖之用者。
- 6 價格 平均以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為限。
- 7 匹數 至多不過一百二十匹。

第七節 農事狀況

農事方面，因受土地徵收之限制，預先計劃，當不適用，直至二十三

年晚春後，始有先徵一部之決議，然亦爲數無幾，僅供農事試驗之用，實施狀況大致如左。

### 一、農事面積

二十三年度所徵收土地六百八十畝，除去建築地，馬路基，臨時厩舍，磚瓦窰場外，爲數約有二百六十畝，內計春地二十畝，麥田一百七十五畝，窰場周圍新墾廢地六十五畝，其新墾土壤，未經風化不能即刻播種，而麥田收割後，一切土地，段落過小，原爲水田盡改旱地，均須施以相當之整理，一面整理，一面播種，當年耕作之效率，當然所穫無幾也。

### 二、耕作情形

牧草播種，既未預前實施，而洋種種馬，即將入場，以速穫良好飼料計，必以青割作物爲代品，所有中國種馬之飼料，唯有專購稻葉以充之，況土地徵收決於晚春，農民收麥後，農事實施，始行着手，爲時已屆初夏矣，除播穀稗青割，乾藏以作飼料外，並即整理土壤，合併地段，以爲秋季播種牧草之準備，蓋牧草播種，向以秋季爲最宜，且本場土壤粘性過重，雜



草病蟲，其害亦多，更以秋季播種爲安全，至秋季已播牧草，及今春預備青割之燕麥，統計約共二百一十畝，其中爲時稍晚，未克完全發芽者，約有二十畝，入春補播，尙無妨礙，所餘土地，卽作青割大豆及春播牧草試驗之用，各種牧草燕麥既播畝數，大概如左。

- 1 中國苜蓿，卽 *Alfalfa* 一百十五畝。
- 2 西洋紅苜蓿，卽 *Red clover* 七畝一分。
- 3 西洋白苜蓿，卽 *White clover* 七畝五分。
- 4 無芒草，卽 *Awnless Bromo grass* 七畝四分。
- 5 高燕麥，卽 *Tall oat-grass* 八畝九分。
- 6 紅頂草，卽 *Red top grass* 八畝三分。
- 7 高燕麥及西洋紅苜蓿之混播者，四畝九分。
- 8 燕麥五十一畝。

除上述各種作物外，又播胡蘿葡十畝，因土壤未熟，發育稍差，總共收穫八千餘斤，卽作冬春兩季之綠飼。

## 三、種籽採購

牧草種籽，概須購於外洋，故當預前準備，而馬糧種子，除燕麥已購數百磅外，其他一切作物，國內均頗普及，自可隨時購用之，查牧草選種要義，一須土質相宜，二須收穫豐富，三須養分充足，四須適合需要，準此四端，施行檢選，復以收穫放牧用途之不同，而種籽選擇，遂亦稍異，除將著名各種，盡量羅致，以作品種比較試驗外，關於收穫放牧上，大批播種之種籽，業經大量採購者，即為左列之諸種。

- 1 中國苜蓿，即 Alfalfa or Lucern (專供乾草收穫用)
- 2 高燕麥，即 Tall oat-grass (專供乾草收穫用)
- 3 鬼蠟燭，即 Timothy grass (乾草收穫及混播放牧用)
- 4 雞爪草，即 Orchard grass (乾草收穫及混播放牧用)
- 5 無芒草，即 Awiless Blome grass (乾草收穫及混播放牧用)
- 6 高牛尾草，即 Tall meadow fescue (乾草收穫及混播放牧用)
- 7 西洋紅苜蓿，即 Red clover (專供混播收穫用)

8 西洋白苜蓿，即 White Clover (專供混播放牧用)

9 紅頂草，即 Red Top Grass (專供混播放牧用)

10 長葉草，即 Kentucky blue grass (專供混播放牧草)

以上十種種籽，前一種，係由河北購到千餘斤，後九種，係由英國加拿大前後購到四千數百磅，除去年已播一小部分外，大部用待本年土地全部徵收後，再行全部秋播之，預定收穫用牧草一千五百畝，放牧用牧草數百畝，所需種籽，略可敷用，俟有不足，即待本場收穫以補之。

#### 四、農具設置

所需農具，固應早為設置，以免臨時向隅，但以土地所徵尙少，為顧慮經濟狀況計，僅就最普通者，應急購備，且以當地水田居多，一般農具，不易購買，除我國純舊式之農具，及普通流行之機具，可以訂製外，尙有一部分，必須購自外洋，良以本場既屬模範經營，而農事實施，自當傾向於科學，農具費原訂預算九千元，業經設置者，現祇五分之一強，對於二百數十畝之農作區，雖已足用，嗣於土地全部徵收前，當須預先全部備齊也。

### 五、其他事項

關於農事者，除去前述數項外，如苗圃培植，造林計劃，亦屬本場不可再緩之事項，故已着手準備，又農路修築，地段區分，厩肥儲存調理等，均於一定範圍內，適宜實施矣。

### 第八節 育馬情形

建築尙未落成前，蒙古馬已有一部入場，乃於建築地之東方，暫建臨時厩舍，權爲繫養之所，緣二十二年春季，於內蒙八旗及寧夏省府繳部馬匹中，奉令選出牝及牡馬一百零五匹，唯經精細檢查後，其中確合選定標準者，僅有蕃種牝馬十九匹，餘則盡數淘汰，一部作爲本場農馬及差馬，一部補充爲軍用，復於二十三年春，會同軍馬補充所，專赴外蒙邊境，選購牝馬五十餘匹，更於同年九月，購到牝馬六十餘匹，前後綜計，並經嚴格檢瘦切實淘汰後，實合格牝馬一百十餘匹，連同種馬，試情馬，農馬，差馬，及檢疫陽性即擬依法處置各牝馬，與未經改良，留作體格發育測定試

驗，俾與日後改良雜種預作比較研究之幼駒，「蒙古種蕃殖牝馬入場後，其有原已妊娠者，先後共產幼駒四十二匹，資質既欠佳良，育成毫無意味，且尤不利經濟，除留六匹作爲比較研究外，其餘三十六匹，奉令分贈當地民衆，以作地方產馬事業之提倡」，截至二十三年年終止，總計實有馬數一百九十一匹，前於厩舍全部竣工時，原有各馬，卽行入厩，新購之馬，經過兩月隔離，及數次檢疫手續後，除一小部分外，餘亦陸續入厩，所有飼養管理衛生運動調教等，業已漸次入於正規標準，飼養運動，詳於另訂標準表，至亞拉伯種馬入場後，一切飼養管理實施要項，亦按另訂各條參照習慣施行之。

### 第九節 士兵教育

本場既以學術經營爲原則，所有士兵，必須具備專門常識，蓋以下層工作，關係最重，苟無相當教育，自乏佳良效果，從事育馬工作者，應授普通育馬之常識，從事農事工作者，應授簡單農事之常識，庶能得心應手，便於指導實施，况牧場發軔伊始，下層人材，亦須培植，嗣隨產馬事業之推

廣，即見下級人才之普及，馬政前途，尤所利賴，至教育計劃，已另訂定，唯以籌備期間，人少事繁，設施未備，僅就適宜時期，分別摘要施行矣。

### 第十節 其他設施

除前述各大項目外，醫療器械，爲人畜衛生不可或離者，各種雜具，爲日常工作不能缺少者，消防具類關係全場之安危，故均應急設備矣，他如電機之裝設，運輸車之購買，土地測量氣候測定，所用簡單之儀器，育馬上農事上，一切研究之器材等，應於二十四年度內儘先購備，則全部建設，大致完成。

### 第三章 二十四年至三十年未來之預定

未來計劃，係就實施意旨，敘述綱要，至於細密節目，非俟臨期不能確定者，自須俟期規劃，以免計劃實施，有不吻合之弊。

#### 第一節 二十四年度之計劃

二十三年度以前，所有籌備未了各項，應於本年度內，全部繼續完成，關

於育馬方面，雖已大致移於正式實施，而土地農事，主要部分尙待本年辦理，然土地徵收，必須秋季以前完竣，「最小限度，亦必提前發價一部份」，俾使全般農事，得於秋季着手，否則一切業務，影響過劇，無謂損失實多。

### 一、育馬

育馬業務，因受土地農事所限制，本年度內，尙難依理實施，祇得卽就實有情況，盡量求其合理。

#### 1. 蕃殖牝馬繼續選購

青海產蕃殖牝馬及澳洲產蕃殖牝馬之選購，尙應急於辦理，俾於本年春季，全部入場，而於規定期內施行交配，特以澳洲牝馬之購入，乃以急於產生種馬爲目的，現當馬政正待推廣之期間，時間經濟，最可寶貴，稍遲數月，必至二十五年內行交配，收效退後一年，無形損失至巨，但往返交涉，亦尙需時，能於本年春季到場否，固尙未敢確定也。

#### 2. 交配

改良蕃殖，爲本場唯一業務，故全場成績，當以產駒優劣及產生數目爲定評，產駒優劣，係於育種，除直接關乎種牡牝馬血統及資質外，並與飼養管理衛生放牧以及其他各種環境影響等，均有密切關係，而產生數目，專在受胎比率，受胎多寡，則在交配是否得法，交配方法，雖有自由交配，輔助交配，及人工受精數種，而行之最廣者，當爲輔助交配法，人工受精，不過用以補助不足，交配時期，雖由各處氣候習慣，略有不同，而春夏之交，施行交配，乃屬世界常例，蓋牝馬發情，此時最盛，受胎之後，至翌年春季分娩，天氣日暖，幼駒育成較易，雖云一年四季，均有施行交配實例，一則種馬耗費過多，二則業務諸多不便，就本場氣候及實際情況言，當然晚春初夏爲宜，交配之前，應於一月起始，作爲準備交配期，對於種用牡馬，課以較劇運動，加給濃厚飼料，用以增進健康，牝馬營養保持中等，過良者，尙須多加運動，減少飼料，以防肥滿不易受胎之影響，本年度內，共有亞拉伯種用牡馬六匹，除其中一匹僅滿四歲，初屆交配年齡，必須盡量減少交配次數外，其餘五匹，均爲六歲至八歲，正在交配適齡



，所配牝馬，至多不過一百八十四，（按青海馬澳洲馬全部入場論）比較尙能敷用，但於初次入場，風士未甚服合，情形似應別論也。

本年交配實施，共可分爲四種，其一，即以亞拉伯同種牝牡，施行同種交配，其二，即以亞拉伯種牡馬，配澳洲產牝馬，其三，即以亞拉伯種牡馬，配蒙古種牝馬，其四，即以亞拉伯種牡馬，配青海產牝馬，至交配實施之辦法，茲特規定如次。

甲、種牡馬

一、交配期間，暫訂三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如有必要，或可酌量延長之。

二、交配次數，在六歲以上牡馬，以每日一次爲標準，不得已亦可增加至二次，但每星期至多不能過七次，並須每星期內休息一日或二日，初滿五歲牡馬，每星期應以五次爲限，初滿四歲牡馬，每星期應以二次爲限。

三、交配實施，應製備種牡馬交配簿，將交配馬名日期次數已否受胎分娩

預定及其他應行記載者，詳細紀錄，以備考查。

四、每次交配後，牡馬陽莖，應用來蘇水施行消毒，以防生殖器病彼此傳染之機會。

五、交配之後，種牡馬必須使之安靜給以飲水，以糞束摩擦四肢，俟經過一二小時，方能按表課以相當運動。

乙、蕃殖牝馬

六、牝馬發情試驗，暫用試情牡馬施行之，如有必要，或以其他檢查方法補助之。

七、試情須就各厩平等施行，凡第一次確定發情期前，各個牝馬，每隔三日必須試情一次，以免錯過發情適期，然在最初開始時，如因業務繁劇，可於五日內輪環一週，並須按照發情牝馬多寡為轉移，至發情發覺或已施行交配後，再行試情辦法，則尚另有規定。

八、試情實施，應分別厩舍，預先準備牝馬試情簿，每日按序試情，並將發情程度日數徵候及經過等，詳細記入，以備考查。

九、試情時間，暫訂每日下午施行，交配時間，即在翌日上午施行，如有必要，須於上下午兩次施行之。

一〇、由於試情，認定發情已達極期者，即可預定牡馬，施行交配，其已發情，而不甚旺盛者，可於翌日再行試情，總以發情極期施行交配為原則。

一一、分娩後第一次試情，最關重要，無論如何，切勿失其交配時期，「因子宮位置正確最易受胎」即於分娩之第七日，必須開始試情，發情旺盛者，翌日即行交配，逾七日後，再行反復施行之。

一二、交配後之第三日，必須再行試情，其發情徵候減退者，即係受胎表現，十日之內，可以不必試情，「但在發情週期較近者應於十日之內即再試情」至十日後，仍須三日試情一次，不再發者，大致即屬受胎。

一三、交配後之第三日，發情仍甚旺盛者，可於當日或翌日上午再行同一牡馬交配之，但須酌量牡馬是否敷於分配為轉移。

一四、交配之前，牝馬外陰部，須用清水拭淨，尾用綳帶纏裹，初次交配者，陰部須塗白色華士林。

一五、交配二次以上，仍不受胎者，應即施以人工增進受胎法。

一六、人工增進受胎法施行後，仍無受胎表現者，應即注意檢查，是否罹病，俟施相當治療後，再行交配之。

### 3 飼養管理

飼養管理，影響於育種成績最甚，實施要義，約如總綱，而厩舍設備，飼料分配，飲水給與，被毛刷拭，運動調教，個體衛生，以及種牝牡馬，特殊飼養管理方法等，均須依理實施，無須另行贅述，本年度內，所最引為遺憾者，即飼料一項，本場所產尚少，二十三年秋季，所播牧草百餘畝，本年未至發育繁茂時期，收穫數量，當然尚鮮，不過僅足供給十一匹亞拉伯馬所食用，其他一切飼料，皆須購買補充，所有蕃殖牝馬尚須全以稻葉作食草，雖以濃厚飼料調節養分，然於胎兒發育，不無有關，且形成骨質之石灰分，稻葉所含最寡，不能不以石灰鹽類補足之，至於給飼方法飼料

調理等，雖由各處習慣各有不同，習慣須依理性，譬如西伯利亞飼料之調理，加水練飼概皆禁用，乃以氣候寒冷，練飼易於凍結，反於健康有害，而牧場給飼法，由於情形不同，自與軍馬有別，現以飼料種類所限制，當然尚在變通施行中，又厩舍不敷分配，俟澳洲馬青海馬全部入場後，則蕃殖牝馬既達一百八十匹，而四棟馬厩，僅容一百五十匹，應於蒙古種中選出三十四匹，施行無厩飼養法，在稻藁飼養期內，雖須給以濃厚飼料，至牧草產量充足後，則濃厚飼料，全部停止，除放牧期間，單行放牧，不再另給任何飼料外，舍飼期間，亦即僅以食草飼養之，所收效果，雖或有差，然亦聊作經濟實施之試驗，俾為大規模經濟牧場作參考焉。

十月上旬放牧停止後，應將全部蕃殖牝馬，參照交配簿，施行妊娠檢查，分別妊娠不妊娠，與妊娠期間之長短等，另行分配厩舍，以便管理，其妊娠最早，而徵候顯著者，為求安全起見，尚有提前停止放牧必要。

#### 4. 放牧

放牧實施，為最良鍛鍊法，體格增強，利於持久，筋肉骨骼，均得適當發

達，本年主爲蕃殖牝馬之放牧，直接關係個體健康，間接影響胎兒發育，良好體質，得以遺傳於幼駒，與不行放牧之馬相比較，成績立桿見影，現以土地甫行徵收，固定放牧區域，雖未及於整理，然放牧實施，不能因此而廢止，蓋附近荒山頗多，皆可作爲臨時放牧，草質雖次佳良，而輪環施行，尙可應用，殊於野草放牧，草質既劣，區域須廣，放牧時間當亦不如牧草放牧之短縮，以營養言，雖不如牧草放牧之充分，以健康言，則較牧草放牧收效尤大，卽雖牧草放牧區域完成後，野草放牧，亦不可廢，况以土地範圍所限制，無論何時，均當利用附近荒山，以作野草放牧場也，然野草草質，既欠佳良，故須施行半放牧，而在無厩飼養試驗數十匹，則可施以晝夜連放牧，以資作爲比較研究，除蕃殖牝馬外，數匹幼駒，當行放牧，農馬差馬，自以業務情況爲轉移，種牡馬試情馬，以管理不易，不行放牧，但須給以適量綠飼，至放牧時期，暫訂五月下旬起十月上旬止，俟由草生情況，臨時適宜變通，而每日放牧時間，各月略有不同，規定詳於另表，臨時或有稍事變更之必要。

### 5. 健康診斷

健康診斷，爲衛生主要項目，遇有疾病，既可早爲發覺，而個體生理狀況，彼此略有不同，平素由於健康診斷之實施，健康狀態，詳爲記載，於疾病診察上，大可作爲參考之資料，除每晨應行肉眼診查及體溫檢測外，而細密診察，至少一月一次施行之。

### 6. 個體檢測

個體檢測實施，在育成馬尤爲重要，蓋於一定期間，施行個體各部測定，藉以統計個體羣全般發育情形，此於育種學上，參考價值最大，而種牡牝馬，亦須測定，俾與所產幼駒相對照，除幼駒應按一定時期施行外，一切牡馬，可於每年一度檢測之。

### 7. 血統簿製定

每一年度之始，卽應製定本年血統簿，將個體檢測情形詳細記入，年齡似以虛歲計算爲便，故於年度之始，各馬統加一歲，除種牝牡馬外，其他各馬，無須記入血統簿者，亦應按照規定，統行造冊，以憑稽考，俟後歷年

所產幼駒，自當隨時補入之。

## 二、徵地

二十三年度既徵土地，僅有六百八十畝，其餘大部，呈奉批准後，即須急速繼續徵收，然以手續繁多，絕非短期所可藏事，倘數月之內，經費全部有着，秋季以前，約即可以發價，否則亦須即儘現有經費，仍行分批辦理，俾使農事得於本年着手，則牧場全般業務，或尙不致過感向隅，全部預定徵收土地，前已施行分戶測量者，計共六千九十八畝，統計價格，超過預算尙多，故須即就預算範圍，再行酌量縮減，連同業已徵收者，總計約可徵用五千畝，於此五千畝土地範圍內，水田約佔一千九百畝，熟地約佔一千畝，荒地約佔二百畝，水塘約佔三百畝，其餘一千六百畝，皆屬荒山，農事區域分配，當然即須以此爲標準。

## 三、農事

本年農事實施，尙難全部開始，蓋土地發價，至早須至初秋，一切作物爲時已晚，不過僅能施行土地之整理耳，但牧草一項必於本年秋季，盡量播



種，且播種之前，土地整理，亦頗費時，若待農家收稻後，再行整地，準備秋播，則恐緩不濟急，不得已尙須一部提前發價，俾於插秧之前，先行徵用，以備秋播牧草所急需。

大部土地尙未發價前，所有春夏兩季農事，僅能暫就二百餘畝範圍以內施行之，然土地分配，肥料貯蓄，農具準備，以及其他應行通盤籌劃者，統於事前決定方針，俟全部地價發放後，則土地整理，農路修築，土壤深耕等，必須積極辦理，俾二十五年度內，全般農事盡入正式實施時期，茲就本年度所應實施者，分條節錄於左。

### 1. 植樹

苗圃培植，苗株訂購，已於二十三年冬季，即行着手準備，建築地之附近，汽車路之兩旁，以早借綠蔭並壯觀瞻起見，於本年初春，栽植較大苗株，其他各部防風林，及建築地週圍綠籬等，則俟自植苗圃成長後，再行大部分植，以省經費。

### 2. 農作物播種

本年春季，可以播種土地甚少，已徵二百六十畝之農作地，除去二十三年秋播牧草及燕麥外，所餘春地僅約五十畝之譜，祇能即儘此數，一部春播牧草，一部春播青割作物，其他作物皆可暫緩，蓋以稻藁飼養之牝馬，必須略加青割作物，用以調節養分，育種健康上，尙可稍有補益。

大批牧草播種，若於本年秋季再不開始，則全般良草之供給，遂又遲緩一年，即雖二十五年內，尙可盡量春播，然以當年發育不良，所得成績，不過略與同年秋播相等，其於二十五年度馬匹育種實施，仍然毫無所補，茲爲事實利益計，擬將土地一部，預定提前發價一千畝，即先整理，以備秋播，時間利用人工分配，均得相當之便利，並亦確爲現時經濟情況所許可也，然本年秋季，仍須播種一部燕麥，一半準備青割，一半準備成熟，以補翌年種馬育成馬等所需飼料之不足，蓋二十五年內之牧草，可有相當收穫者，尙祇二十三年度秋播一百五十餘畝，其本年預定所播者，翌年產量，爲數尙少，而澳洲牝馬及各種幼駒之食草，當然不能盡賴於稻藁，故有先於本年度內，預種燕麥以備青割略資補助之必要，數量約以百畝上

下爲限度，所餘九百餘畝，即可盡播各種牧草，蓋燕麥及青割大豆收穫後，所空土地，一部可播胡蘿葡，一部可播牧草，至各種牧草之播種法，多半皆以混播爲佳，姑特大致規定如後。

甲、牧草收穫區

- 一、 Alfalfa 應在較比乾燥區域單播之。
  - 二、 Timothy grass 應與 Red clover 在濕潤區域混播之。
  - 三、 Orchard grass 應與 Red clover 在較比乾燥區域混播之。
  - 四、 Awlless Bromo grass 應與 Red clover 在乾濕適宜區域混播之。
  - 五、 Tall oat-grass 應在較乾或乾濕適宜區域單播，或與 Red clover 混播之。
  - 六、 Tall meadow fescue 應與 Red clover 在乾濕適宜區域混播之。
- 乙、牧草放牧區
- 一、 Timothy grass, Red top grass, White clover 等，應在較濕區域混播之。
  - 二、 Orchard grass, Awlless Bromo grass, Meadow fescue, Kentucky bluegrass, White clover 等，在較乾區域混播之。

至種子收穫用及品種試驗用者，當然必須單播，而放牧用者，似稍次要，可俟全部土地發價後，於二十五年以後再行整地播種，本年度內，應以牧草收穫用者為主。

本年度作物播種統計表

區分	本年秋播	本年春播	二十三年已播	備考
牧草	九六〇畝	二五畝	一五九畝	
燕麥	一〇〇畝		五一畝	
青豆割		二五畝		
葫蘆	一六畝			
共計	一〇七六畝	五〇畝	二一〇畝	
備	秋播總面積，計預定提前發價土地一千畝，燕麥收穫後，空出土地五十一畝，青割作物空出土地二十五畝。			

3. 農作物收穫

本場收穫之作物，卽以供給本場之飼料，然當年所產，不能恰敷所需，蓋馬數較多土地較少，除收穫者外，勢必仍須購買，以故作物收穫後，必須統計數量，足供若干馬數所食用，除此數外，餘馬另行支乾，殊於本年度內，僅能收穫少量乾草及燕麥，「燕麥五十二畝，擬以十一畝收穫種子，四十畝預備青割」其他作物尙屬缺如，不過略資補助種馬馬乾之不足耳，且收穫期間，概在夏秋，當年收穫者，祇能供給當年下半年及翌年上半年之需用，是卽作物收入統計，應由當年七月起翌年六月止，作爲一個年度，此與經費之預算，尙相符合，但除作物收入統計外，一切作業計劃當然仍以當年全年爲年度。

本年收穫乾草，僅二十三年秋播牧草百餘畝，青割作物及燕麥，約計不過六十五畝，而牧草尙未充分發育，除去留作種子收穫者，餘按百畝計算，每畝預計不過一百五十斤，青割作物青割燕麥，每畝平均預計三百斤，則本年乾草收穫全量，至多不過三萬四千五百斤，除供十一匹亞拉伯馬全年食用外，所餘亦卽極稀，至所應收穫之胡蘿蔔，乃屬副品，固與飼料統計

無關也。

本年度作物收穫統計表

區分	本年以前所播	本年所播	乾草收穫數量	種子收穫數量	胡蘿蔔收穫數量	牧草		備考
						青割	採種	
	100畝		1500斤			青割	燕麥	
	59畝					採種	燕麥	
	40畝		1100斤			青割	燕麥	
	11畝			130斤		採種	燕麥	
		25畝	7500斤			大青割	燕麥	
		16畝			1500斤	胡蘿蔔	燕麥	
	110畝	41畝	35500斤	13110斤	1500斤	共計	燕麥	
		本年所播牧草因無收穫故不列入		除牧草外一般作物之種子收穫量按每畝一百二十斤計算				

## 4. 農區分配

農事區域，應於土地發價前，即行確定分配，故亦本年所當切實計劃者，擬徵土地五千畝，除各種建築約佔四百畝，水塘約去三百畝，其餘全部，盡屬農事範圍，所有田地，即作牧草收穫區及作物收穫區，荒地荒山，即作放牧區及防風林區，特以牧草收穫區，為經營便利計，宜選段落較大地勢較平之田地，故其大部，應在建築區之東方，其餘田地，屬於作物收穫區者，大部概在建築區之西方，而放牧區，應選稍較平坦並與田地接近錯綜之部分，定為儘先開墾，以備改作牧草放牧場，其逼近山麓，地勢凹凸特甚，墾植困難部分，始終即為野草放牧地，其不適耕種不適放牧各區域，則處處皆可植林；若就擬徵全部土地中，各種約計畝數而言之，水田熟地約共二千九百畝，除被建築佔用外，恰供牧草作物兩區之分配，荒地荒山約共一千八百畝，除被建築佔用，及零星植林區域不計外，放牧區所遺不過一千五百畝，現行野草放牧，僅足五十四馬之面積，俟若盡播牧草，僅足一百匹馬之面積，假定日後可以開墾及不能開墾者，各半計算，至大

度祇能供給七十五匹之放牧。

#### 5. 肥料貯蓄

農事所用肥料，擬即全用本場厩肥人糞，如有必要，或施一部化學肥料，以調節需要成分，本場土質粘重，厩肥尤有變更土質之功，本年度厩肥敷用，俟土地全部徵收後，本場肥料不敷需用時，亦可取給附近機關部隊所有厩肥以補之，但以預防獸疫傳染計，應於取給地點，先行醱酵消毒，再行運搬備用，至於肥料保存，雖須設置堆肥舍，以免有效成分蒸發流失，現以限於經費，當從緩議，必須因陋就簡，設法貯蓄之。

#### 6. 農具購備

二十三年以前，既經購備農具，因為數無幾，除本年切須應用者，亦須繼續購備外，土地全部發價後，明年度內，即至農事全部實施時期，農具一項，自須事前準備，至晚應於本年冬季前，按照預定，全部購齊。

#### 7. 土地整理

二十三年度所徵土地，尙未整理完善者，自當繼續整理，俟全部土地發價



後，而土地整理一端，尤屬急迫切要，必於二十五年播種實施前，即行大致完成，否則農事損失，亦頗不貲，蓋本場擬徵土地，段落甚小，地勢不均，原多種稻之水田，既感耕作不便，復有水患之憂，故其方向高低，略為一致者，即應併成一段，並掘排水灌溉溝，以便水利，所費人工不為不大，其預擬插秧前，提前發價之一千畝，應於夏季整理，以備秋季播種，俟秋播終了後，再以農工全力，專事全部整理，時間前後分開，比較尚稍從容，至放牧場一切整理設備，尚非本年所及施行者。

#### 8. 農路修築

農路修築，亦屬土地整理之一部，肥料運搬，作物收穫，以及其他一切之工作，每以農路過狹，效率備受影響，然修築工程，亦頗浩大，蓋以適合經濟計，應須購備新式大車，則農路之廣，當以通行大車為標準，而以建築區域，作為中心，即就原有小路，向東西北三面開闢幹路數條，並依幹路造成支路，彼此聯絡，以便交通，雖因工程過繁，絕非本年度內所可全部完成者，然路線計劃，必須事前確定，至農路尚未全部完成前，一切

運送，仍以手車肩挑爲主，冬季農閑時，自是農路修築之適期也。

### 9. 土壤深耕

本場土壤過粘，表土甚淺，故宜逐年深耕，使之輕鬆柔軟，多施有機肥料，輔助土質改良，但牧草係屬宿根作物，播種之後，即無深耕機會，故於播種之前，除土地整理而外，土壤深耕，尤屬切要，使之吸收日光增高地溫，俾使空氣流通水分浸入，經過相當時期後，再播牧草，發育自克佳良矣。

### 10 農工規定

農工人數，自以土地數目爲標準，當地農民，所有播種中耕鋤草及收穫，完全仰賴人力，而且土地粘重，工作諸多不便，加以雨量稍多雜草滋生最盛，經營旱田者，每人担当約在十五畝，本場爲適合經濟，採用新式農具，大部利用畜力，每人約可担当三十畝，至全部土地徵收後，耕作區域約共三千畝，則農工人數，預計約須一百名，本年度內，奉准補用額定農夫三十三名，春季以前，土地數目尙少，然而造林整地築路等，所需人工甚

多，牽就分配，尙可敷用，夏秋兩季，則提前發價之一千畝，即須整理播種，外加以前所播二百餘畝中耕鋤草及收穫，則以人數畝數相比較，農工遂感不敷，恐非添加僱工不可也，再至土地全部發價後，雖已約至冬季，而一方整地深耕，一方修築農路，農工分配，亦不敷用，故其臨時僱工，尤有必要，况二十五年內，農工須大增加，本年先行僱用者，且可略資訓練也。

#### 四、其他

士兵教育，應於本年度內，按照計劃，切實施行，嗣更不分年度，反復輪環教育之，油燈易釀火險，發電機自宜儘先裝設，一切運輸，向多不便，汽車購置，亦須急急辦理，特種器械，如氣候雨量土地測量等，所用簡單儀器及馬匹攝影機械等，預算早經核准，必於本年度內，全部設備之，又本場係以學術經營爲原則，關於育馬農事，應需研究試驗事項甚多，卽如診斷，防疫，飼料分析，水質檢驗，及土質肥料等成分分析之器材，與診斷防疫品，簡單製造之設備，皆須籌款購置，俾於本年度內，即可隨時實

施之。

本場儲存乾草，因以經費所限，未行建築草舍，故必選擇高燥地點，略施整理以便堆垛儲存，其地點周圍，及馬匹放牧通路，擬植鉄絲木柵，以資便利。

## 第二節 二十五年度之計劃

全場建設，已於二十四年以前，先後完成，育馬農事兩大要端，均入正式實施期內，唯育馬農事兩方相互關係，則尙未能充分切合耳。

### 一、育馬

關於育馬業務，本年度內，業已應有盡有，但以農事初入正軌，飼料供給，遺憾猶多，成績不無影響，本年例行業務，即如試情交配，飼養管理，健康診斷，個體檢測，及血統簿製定等，悉同昨年，茲將較前不同者，分述於次。

#### 1. 分娩及產駒

二十四年交配牝馬，其已受胎匹數，同年冬季，早有統計，並已分厰管理

，本年二至五月，正在分娩時期，分娩前後運動節制辦法，既詳牝馬運動標準表，預定分娩數日前，應使休養厩內，以防危險，所需衛生材料，必須準備厩中，復因夜間分娩居多，入夜尤須格外注意，所有蕃種牝馬一百八十四匹，生產率假定百分六十五，共可產駒一百十七匹，若按種類細別，其數大致如左。

一、純粹亞拉伯種幼駒約三匹，「按蕃種牝馬四匹計」

二、亞拉伯種與澳洲種交叉蕃種幼駒約十三匹，「按蕃種牝馬二十四計」

三、亞拉伯種與蒙古種交叉蕃種幼駒約七十一匹，「約按蕃種牝馬一百一

十四計」

四、亞拉伯種與青海種交叉蕃種幼駒約三十四匹，「約按蕃種牝馬四十六匹

計」

## 2. 產駒名稱

幼駒產生，已由本年開始，嗣隨改良程度之增進，血液不同，名稱自異，應於事前，劃一規定，不惟限於本場，即雖國家全般馬政之實施，統一名

稱，亦誠緊要，茲略規定如左，

一、亞拉伯種，純粹蕃殖，所產幼駒，仍定名為亞拉伯種。

二、亞拉伯種，與蒙古種青海種或伊犁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

第一代亞拉伯雜種，得簡稱一代亞雜。

三、亞拉伯種，與一代亞拉伯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二代

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二代亞雜。

四、亞拉伯種，與第二代亞拉伯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

第三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三代亞雜。

五、亞拉伯種，與第三代亞拉伯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

第四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四代亞雜。

六、亞拉伯種，與第四代亞拉伯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

第五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五代亞雜，餘以類推。

七、英國純血種，與第五代亞拉伯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

為第六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六代安雜。

八、英國純血種，或亞拉伯種，與第六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七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七代安雜。

九、第六代或第七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純粹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句容種。

一〇、句容種，純粹蕃殖，所產幼駒，仍定名為句容種，嗣即不變。

一一、亞拉伯種，與澳洲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得簡稱一代洋雜。

一二、亞拉伯種，與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二代亞拉伯貴化洋雜種，得簡稱二代洋雜。

一三、亞拉伯種，與第二代亞拉伯貴化洋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三代亞拉伯貴化洋雜種，得簡稱三代洋雜，餘以類推。

一四、英國純血種，與第一代或第三代以後亞拉伯貴化洋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安哥婁亞拉伯雜種，得簡稱安雜。

按本場改良標準所規定，中國馬應由亞拉伯種施行累進貴化雜種法，至五代後「亞拉伯種血液百分九六點八七五中國種血液百分三點一二五」始能由英國純血種調節血液，而產第六代安哥婁亞拉伯種，「亞拉伯種血液百分四八點四三七五英國純血種血液百分五〇中國種血液百分一點五六二五」但澳洲種，資質血液較比佳良，擬用亞拉伯種施行累進貴化雜種法，至三代後「亞拉伯種血液百分八七點五，澳洲種血液百分一二點五」即用英國純血種調節血液，而產安哥婁亞拉伯種，「英國純血種血液百分五〇亞拉伯種血液百分四三點七五澳洲種血液百分六點二五」則其效果，當與前者可相伯仲。

一五、英國純血種或亞拉伯種，與安哥婁亞拉伯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仍定名為安哥婁亞拉伯種。

一六、安哥婁亞拉伯種，純粹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句容種。

一七、安哥婁亞拉伯種，與第六代以後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互相交



配，所產幼駒，定名爲句容種。

一八、句容種，與安哥婁亞拉伯雜種或第六代以後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交配所產幼駒，定名爲句容種。

由上述情形觀之，用澳洲種施行改良者，第三代亞拉伯貴化洋雜種，至民國三十五年初見產生，安哥婁亞拉伯雜種，至民國四十年初見產生，由此造成之句容種，至民國四十五年初見產生，而用中國種施行改良者，第五代亞拉伯貴化雜種，至民國四十五年初見產生，第六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至民國五十年初見產生，由此造成之句容種，至民國五十五年初見產生，即用澳洲種施行改良者，與中國種施行改良者相比較，前者可以節省二代，而時間可以提前十年，亦即民國四十五年，爲本場種馬改良最初成功之時期，而民國五十五年，爲全部成功之時期，至本場所產種馬，可作實際應用者，則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及第三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即可勉強應用，前者於民國三十五年初產生，後者於民國三十五年初產生，育成四年成熟後，前者於民國三十九年，後者於民國三十九年，遂可開始補

充，鼻備種用，但至確合種馬資質時，非待改良成功不可也。

又本場所產各種種馬，與中國種或血統不明之洋種，「卽如澳洲種」交配生產之幼駒，名稱規定如左。

一、第一代以後亞拉伯洋雜種，或第三代以後亞拉伯貴化雜種，與中國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爲第一代亞拉伯雜種，得簡稱一亞雜種。

二、第一代以後亞拉伯洋雜種，或第三代以後亞拉伯貴化雜種，與第一代亞拉伯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爲第二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二亞雜種。

三、第一代以後亞拉伯洋雜種，或第三代以後亞拉伯貴化雜種，與第二代亞拉伯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爲第三代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三亞雜種，餘以類推。

四、第一代以後亞拉伯洋雜種，或第三代以後亞拉伯貴化雜種，與血統不明之洋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爲亞拉伯洋雜種，得簡稱亞

洋雜種。

五、安哥婁亞拉伯雜種，或第六代以後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與中國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一代安哥婁亞拉伯雜種，得簡稱一安雜種。

六、安哥婁亞拉伯雜種，或第六代以後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與第一代安哥婁亞拉伯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二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得簡稱二安雜種，餘以類推。

七、安哥婁亞拉伯雜種，或第六代以後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與第一代亞拉伯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二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餘以類推。

八、安哥婁亞拉伯雜種，或第六代以後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與血統不明之洋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安哥婁亞拉伯洋雜種，得簡稱安洋雜種。

九、句容種與中國原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一代句容雜種，

得簡稱一代句雜。

一〇、句容種與第一代句容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第二代句容貴化雜種，得簡稱二代句雜，餘以類推。

一一、句容種與血統不明之洋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定名為句容洋雜種，得簡稱句洋雜種。

一二、句容種與句容洋雜種，交叉蕃殖，所產幼駒，仍定名為句容洋雜種。

一三、句容種與第四代以後句容洋雜種，或第六代以後句容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之駒，定名為句容種。

一四、句容種與第一代亞拉伯雜種，或第三代亞拉伯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之駒，仍退縮一代，定名為第一代句容雜種，或第三代句容貴化雜種，但與第二代安哥婁亞拉伯貴化雜種，交叉蕃殖，所產之駒，得定名為第三代句容貴化雜種，餘以類推。

以上所述，已非本場所實施範圍，蓋由本場所產種馬，與其他牧場之馬或民

間之馬，施行蕃殖，所產幼駒名稱，不能不於本場規定計劃中，略為敘及，至用其他中間種冷血種等，施行改良之名稱，雖非本場所應過問者，但所用名稱，均須一致，否則名稱紊亂，馬政實施上。血統登記，遂失稽考矣。

### 3. 馬名規定

馬名規定，應以兩字為準，原有中國種蕃殖牝馬，及未經改良幼駒差農馬，均依中字排定，亞拉伯種馬，即以譯音最前二字為名，澳洲種即依澳字排定，嗣後產駒命名，暫訂次序如左。

一、本場純粹蕃殖之亞拉伯種幼駒，馬名均冠亞字。

二、第一代亞拉伯雜種幼駒，馬名均冠仁字，第二代貴化雜種，均冠義字，三代冠禮字，四代冠智字，五代冠信字。

三、第二代亞拉伯洋雜種幼駒，馬名均冠溫字，二代冠良字，三代冠恭字。

### 4. 幼駒個體檢測

種牝馬個體檢測，已於昨年度起，按年施行，壯馬既經發育成熟者，各部檢測，大致無何變更，而幼駒初生後，發育程度，最爲旺盛，應於生後十小時內，即行第一次檢測，嗣按規定，定期實施，則各期發育情形，得以一目了然，所有未經改良，既經改良，即凡血液程度不同者，各部發育進度，皆有詳細明確之比較矣。

##### 5. 產後牝馬幼駒之飼養管理

初產牝馬，應給淡泊飼料，最初數日，若因催促乳量，多給濃厚飼料，反易發生消化不良及疝痛，飲水臥糞，均須較前略增，食鹽給與，關係尤重，幼駒被毛宜用軟葉拭乾，數時起立後，嗣即人工輔助哺乳，生後一星期，可隨母馬，出厩自由運動，約經一二月後，漸給易於消化飼料，嗣隨時期略增之，離乳期雖以生後五六個月爲普通，但以牧場業務便利計，概於十月全體離乳，如有必要，或即按照生產前後，分別兩批施行，初離乳時，數日之間，禁其出厩，應以懇篤溫和態度管理之，其後運動規定，詳於標準表，但幼駒飼養，每日至少五次以上，若與壯馬同時給飼，則骨骼筋

肉，難遂充分發育，故於壯馬規定飼養時間中，須於上下午各另給飼一次，「僅給食草即可」，且飼養運動，有相互調節之關係，任其飽食逸居，斷無良好結果。

#### 6. 放牧

本年放牧實施，又與昨年稍有不同，除蕃殖牝馬外，所產幼駒，經過一月後，亦即隨同母馬，於較近地點行放牧，本年度所有土地，雖已發價，而範圍以內放牧場，尙未遑於整理，不過僅供初產幼駒，聊作野草放牧之用

#### 7. 馬數統計

二十四年前，所有馬數約按二百五十四匹計，即蕃殖牝馬一百八十四匹，種牡馬試情馬約十四匹，差農馬約共六十四匹，加入本年產駒約計一百七十七匹，總數約共三百六十七匹。

#### 二、農事

本年農事實施，業已全部開始，除植樹整地築路深耕儲肥等，應利用時期，逐年隨時辦理外，而全部土地週圍，雖已埋設界石，農閑之際，尙須開

造防火溝，放牧區內，亦即逐次開墾，並於牧草既播之後，宜適分區劃，設置木柵土壘，使成合理之牧草放牧區，各個區劃面積，須就地勢劃分數十畝或一二百畝為範圍，至於一般野草放牧地，或牧草尚未及於播種前，自可暫行放任，本年度內，恐尚不克就緒，嗣隨工作可能範圍內，盡量整理完成之，倘祇圖積極施行，而非本年額定農工所足分配時再行另加僱工，誠於經濟不利，無寧區別緩急，分期趕辦之為愈也，至本年例行工作，如農區劃分，播種收穫，及農工人數統計等，茲分述如次。

### 1. 農區劃分

農區分配，已於二十四年通盤規定，至各區域中，如放牧區農作區及牧草收穫區，尚應細分區段，按圖造冊，編定號數，並於各個區段，立牌標明，實施上一目了然，便於統計，庶無紊亂錯誤之弊。

### 2. 農作物播種

全部土地，除建築放牧防風林區及水塘外，凡屬作物牧草兩區者，本年度內，皆須播種，故農事方面，實以本年為最繁忙，即規定一千五百畝之收



糧牧草，一千二百畝之普通作物地，本年已至全部開始經營之時期，牧草一項，於二十三、四二年度內，已播總數一千一百四十四畝，按照規定畝數，尚差三百五十餘畝，應於本年春秋兩季，完全補足，或比較預定畝數另行多播之，而普通作物，當然全部皆播，但本年農事實施，所產食草食糧，應有一定比例，俾就本場所產飼料，專供一定馬數食用，其不足者，再按馬數支領馬乾，本年牧草收穫尚少，故有仍播青割作物，以資補助必要，全部播種計劃，大致約定如左。

本年度作物播種統計表

區分	牧草	越冬作物		青割作物	胡蘿蔔	備考
		夏熟	普通作物			
以前播種	一一四四畝	麥五〇		麥五〇		二十四年以前提前發價總共一千二百六十畝除空出收穫胡蘿蔔之十六畝外已播者共為一千二百四十四畝
本年春播	一五六					
						牧草作物全區共為二千七百畝除以前既播者外本年春地共如上數

綜計	本年秋播	本年夏播
一五〇〇	二〇〇	
	四八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二〇
	<p>昨秋所播燕麥一百畝及今春所播夏熟作物三百畝青割作物三百畝收穫後即可整理備作秋播牧草等用</p> <p>除牧草今秋播齊外作物區一千二百畝今秋播種四百八十畝明春向餘春地七百二十畝</p>	

牧草收穫區內，本年所空春地三百五十六畝，除一部施行春播外，餘約二百畝之數，可暫播種青割作物或夏熟作物，俟夏季收穫後，即行充分整理，備作秋播之用，全部牧草收穫區，今年度內，即已完全種齊，至牧草放牧地，因本年工作正繁，能否着手，尙未敢必，即雖稍有餘閑，略行開墾，然新墾土壤，雜草爲害甚烈，必於新墾之後，暫種大豆，以削雜草之勢力，俟雜草勢衰，再行改播牧草，故本年度內，放牧地內牧草之播種，恐尙不克施行也。

3. 農作物收穫

本年度內，大部牧草未至相當繁茂，是以收穫量尙少，而普通作物，則得正式收穫之效，爲求兩種平衡計，故有另播青割作物，以增乾草收穫量數必要，「春播青割作物之乾草收穫量，概按三百斤計」按照最大限度統計，乾草收穫總量，約達二十八萬餘斤，「牧草播種後，第二年收穫甚少，每畝以一百五十斤計，第三年以三百斤計，第四年後概以四百斤計，餘皆做此」食糧收穫總量，約達十八萬斤，前者按照每馬日量十斤，後者按照每馬日量六斤計算，約敷八十四馬全年食用之量，所產藜稈之類，亦可約敷八十四馬之臥草，全場馬數本年總計三百六十七匹，則除去八十四馬乾不計外，尙應另行購置約二百八十七匹之馬乾，本年收穫統計卽如左表。

本年度作物收穫統計表

以前播種	區分		青割	採種	青割作物	籽粒收穫物	胡蘿蔔	共計	備	考
	牧草	草								
二〇〇畝										
五九										
麥五〇										
麥五〇										
二十四年秋季所播燕麥一百畝姑按一部青割一部採種故籽粒收穫燕麥未列數內										

4. 農工統計  
 本年度全部播種土地二千七百畝，其中雖有牧草一千二百餘畝，係二十四年度內所舊播者，然中耕鋤草收穫等，所費手續甚多，較比當年應播作物，所需人工亦不為少，况土地新徵之後，植樹整地築路深耕，防火溝之開造，放牧場之整理等，皆為本年應行急急辦理者，雖按二千七百畝土地數

胡蘿蔔數量	籽粒收穫數量	乾草收穫數量	本年播種
		17775斤	
		104500斤	3100
	120000		10000
110000			1100
110000	120000	26735斤	
胡蘿蔔每畝按一千斤計	在春播一季之作物其籽粒收穫每畝按一百八十斤計	二十三年度所播牧草一百五十九畝之數按每畝收穫三餘百畝之數按每畝收穫九百八十五畝按每畝收穫一百五十斤青割作物亦按三百斤計算	

目統計農工，尤恐尙有不敷分配之憾，按照每人担當三十畝，至少約須農工九十名，再加領工班長約須十名，統計應需農工一百名，雖云農事慣例，一過秋收以後，工作即遂甚鮮，然前述各項額外工作，均須利用農閑，所計人數，當亦不能再減，致令業務退後也。

### 第三節 二十六年之計劃

二十六年度內，除放牧實施，尙猶未能完全依理施行外，其他業務，均已就緒，茲將育馬農事兩端分述之。

#### 一、育馬

關於育馬業務，大致悉同昨年，茲僅就不同各點，略述於後。

##### 1. 飼養管理

前以農事落後，未能充分供給飼料，是以飼養管理，不能不就實有情況，酌量變通施行，本場農事，既於二十四年漸次着手，至本年度止，大部牧草，雖未至於完全繁茂時期，而收穫數量，已可大增，全部蕃殖育成馬，固尙不克儘以牧草飼養，而牧草糞稈混合應用，所得效果，當亦大非前比。

其給飼方法，較前自亦應有不同，即除稻藁給與，應須剉切而與麩皮等粉碎飼料混調外，所有籽粒飼料，概皆單味飼與，牧草不必剉切，可在飼槽以外投給之，壯馬每日三次給飼外，夜間仍須投以牧草，以免攝食臥藁之害，如此施行，作業手續，較爲單簡，作業人數，亦可節省，至於幼駒飼養，其比壯馬另行增加兩次之給飼，遂可即在自由運動場內給與之。

昨年所產幼駒，全部收容於第一幼駒廄，本年產生數目，約與昨年相等，可於第二幼駒廄內收容之，原建兩棟幼駒廄，本年業已全部佔用，至明年度內，馬數繼續增加，遂有另行建築必要。

## 2. 放牧

牧草放牧場，本年尙未完備，以故放牧實施，仍須全部利用野草，若在農事工作許可範圍內，昨年度內，對於牧草放草區域，或有一部已行整理，但實際播種，恐須待於本年，且初播之後，非至第三年草根既經帶固時，不能即行放牧，以故三年以內，牧草放牧尙難施行，但在少數之亞拉伯蕃殖牝馬及幼駒，以所需面積無多，自亦不難按理實施也。

### 3. 馬數統計

本年度所有全場馬數，約計蕃殖牝馬一百八十匹，種牡馬試情馬約十匹，差馬農馬約共六十四，二歲幼駒約共一百十七匹，本年生產幼駒，仍以一百十七匹計算，總計約達四百八十四匹，但本年度內，因病倒斃，或有其他原因，施行廢役處置者，則未另行扣除，蓋所計數目僅其大概，實際當然有出入也。

### 二、農事

由本年度起，農事業務，變化逐年減少，一切額外工作，繼續漸次完成，特於牧草放牧場，區段劃分及其所應置備之土壘等，（土壘之上再植木柵可俟牧草播齊之後設備之）本年度內，必須大致完備，則牧場全般情形，至此遂有可觀，然而應行整理者，無論何時，終無止境，均當利用農閑，隨時派工辦理之。

### 1. 農作物播種

牧草收穫區，已於二十五年以前，全部播齊，而牧草放牧區，則以開墾整

理需時較久，本年以前，未能全行播種，但於二十五年度，至少必有一部墾熟，本年度內應行全部繼續開墾，嗣即一律播種大豆，俟其收穫之後，即於秋季改播牧草，庶於二十八年度內，牧草放牧場可以全部應用。

牧草收穫區，雖預定一千五百畝，作物收穫區，預定一千二百畝，但本場農事經營原意，係以供給充分牧草爲主旨，至若馬糧之類，除少數特殊品種（即如燕麥）而外，餘皆可以購買，故無須斷由本場收穫，是以作物區尙應逐年縮減，使牧草區逐年擴充，食草食糧之產生量，無須必保比率之平衡也。

乾草收穫總量，無論何時，恐亦不敷全場馬數之食用，則混食稻葉，當所不免，石灰分缺乏之害，自應時刻顧及，牧草之中，雖以荳科苜蓿爲大宗，然分配各馬，所得無多，故有另行補足含有石灰成分較多乾草之必要，本場原訂飼料標準表，按日補給藥用石灰鹽類，然其成效，始終不如飼料原含成分爲佳，青割大豆一項，所含石灰成分頗多，故須按年播種，俾備混合食用，至飼料所含石灰成分足用後，藥用石灰鹽類，自可停止給與。



本年度作物播種統計表

綜 計	本年 秋播	本年 夏播	本年 春播	以前 播種	區 分		備 考
					牧 草	作 越 物 多	
一七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畝	四八〇	普通 夏熟 秋熟 作物	
	三二〇		二〇〇			青 物 割	
一〇七〇		三五〇	五二〇			胡 蘿 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p>本年春地七百二十畝姑約 計播種夏熟作物二百畝秋 熟作物五百二十畝青割作 物專俟夏季播種 越冬作物及春播夏熟作物 收獲後所有土地即播夏播 作物青割作物及胡蘿蔔 春播作物早秋收穫者及青割 作物收穫後即行播種牧草及 越冬作物本年姑暫約計增播 牧草二百畝至放牧區應播牧 草畝數向未計入數內</p>						





應積極辦理，需要農工人數，較比昨年尙尤不能減少。

#### 第四節 二十七年之計劃

本年育馬農事兩方，雖皆約如昨年，然現以馬數日增，建築已不敷用，是以增加建築，必於本年實現，且秋季幼駒離乳後，厩舍即所急需，故於春季應即着手興工，至於事前一切手續，於二十六年度內，自當先行積極辦理，土地方面因感過不敷用，亦應一併擴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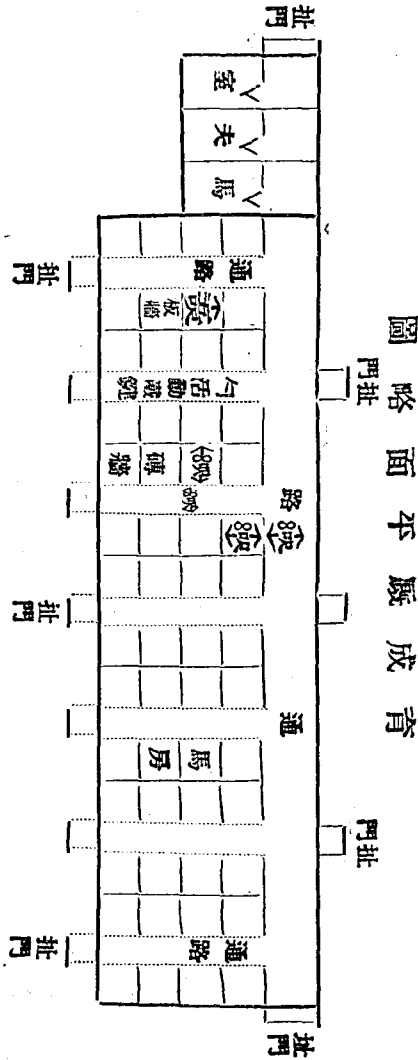
##### 一、建築

本場建築，根本計劃甚少，一切房屋厩舍，向即不敷應用，現以馬數日多，不惟厩舍應須建築，而人數亦隨馬數俱增。事務日益繁夥。所須建築部分尙多，但由本年增加建築後。以後規模。大致不變。除特殊擴充或其他情形外，即可無須再行建築矣，至應建築各項，大致規定如左。

##### 1 增建育成厩三棟

二十五年所產幼駒，已收容於第一幼駒厩，二十六年所產幼駒，已收容於第二幼駒厩，則本年所產幼駒，收容尙無厩舍，且二十五年幼駒，本年已

屆三歲，性慾已漸發達，於夏秋施行放牧後即應牡牝分別育成，並即漸次開始調教，故應另建育成厩舍以收容之，其所空閑之幼駒厩，遂可用以收容本年所產幼駒，至育成厩建築格式，可以採用重複式，蓋本場既有之單列式複列式各種厩舍，對於種用各馬，管理雖較適用，然在育成之馬，以情形不同，無寧重複式者較為便利，而且經費亦較節省，況育成期間，馬房所要面積，亦可略為縮減，格式尺寸約如附圖，按照每棟收容五十六匹計算，則三歲幼駒，須以二棟厩舍收容之。至民國二十八年度，三歲之駒已至四歲，二歲之駒已至三歲，又須二棟厩舍收容，但四歲牡駒，已屆分撥補充年齡，僅須一棟育成厩，收容四歲牝駒足矣，是故全部育成厩舍，約有三棟即可勉強足用。



2 增建牝馬厩二棟  
 原有牝馬厩四棟，僅足容留蕃殖牝馬一百五十餘匹，按照規定一百八十四牝馬計算，尙少厩舍一棟，原即施行無厩飼養，以作經濟試驗，嗣隨改良漸進，雜種牝駒逐次增多後，尙須恢復原來二百四十四蕃殖牝馬之計劃，是以蕃殖牝馬厩至少尙應增加兩棟，至其格式即可仍就舊有格式建築之。

### 3 增建差馬厰一棟

本場原有建築，差馬厰尙屬缺如，嗣以農馬遂增，農馬厰內不能容留差馬，而第二種馬厰內，亦以育成種馬，應行收容於內，故亦再無容留差馬餘地，且本場差馬農馬，至少須有六十匹，而農馬厰僅足收容三十二匹，當然甚有另建差馬厰舍必要，建築格式，可仍做照原有農馬厰。

### 4 增建事務室一棟

另行增加建築之地基，因原有建築已甚密集，且以地勢範圍狹窄，不能仍於舊有建築範圍以內建築之。查原有建築地之東南方，舊磚窰基地址，較比高燥平坦，可作建築新基，除各棟馬厰之外，自須建築事務室及雜件室一棟，約共七間。

### 5 增建士兵廚室飯廳一棟

原有士兵飯廳，極爲狹窄，嗣隨人數增多，當更不敷應用，新建厰舍之後，新厰所有士兵，不能再與舊基士兵同炊，故須另建廚室飯廳一棟約六間。

6. 增建一哩調教運動場一處

原有調教運動場，周圍僅一華里，騎步騎乘危險甚多，况原有追逐運動場亦僅一處，由於馬數增多，自當另行增設，故另設一哩調教運動場一處，原有之場，即作追逐運動。

7. 增設試情場一處

新厰所養牝馬，自須另闢一新試情場。

8. 增建農具庫一棟

原來農具庫，僅有一棟，實際甚感不敷應用，至少尙應另建一棟，其數約共九間。

9. 增建農夫室一棟

農夫室原建六間，最大限度，僅容四十餘人，故應另建一棟八間，前後共約可容一百人。

10. 增建馬糧雜具庫二棟

原有兩棟馬糧庫，所存馬糧無幾。秋季作物收穫後，頗有無法保存之憾，



且服裝雜具之儲存，向無此建築，故馬糧雜具庫，尙應另建二棟約共十八間。

### 11 增建職員寄宿舍一棟

本場地處荒郊，職員寄宿一項亦屬最大問題，任其寄住鄉村，頗於風紀有礙，聽其寄住城鎮，則又難免以私廢公，牧場既屬清苦事業，故宜稍加體諒。增建寄宿舍一棟，其數約共十四間。

### 12 增建乾草舍二棟，用以儲存貴種之乾草。

### 13 增加水井三眼。

以上全部增加建築，約須經費十二萬元之譜。

## 二、育馬

育馬業務，悉同昨業，惟三十五年所產幼駒，本年既屆三歲，應於十月起始調教，而第一代亞拉伯雜種牲性幼駒，因尙不能作種，可於秋季去勢，而後再行調教，調教實施，大別分爲四期，以本年十及十一兩月爲第一期，調教時間，由三十分鐘進至四十五分鐘，其中速步由五分進至十五分鐘

「課目進度即馬具慣馴，上馬，下馬，常步，停止，各個騎乘，自然速步，障礙飛越，及斜手前變換，本年十二月及翌年一二兩月為第二期，調教時間為一點鐘，其中速步由二十分進至三十分鐘，課目進度即初期輪乘，回轉，野外騎乘，及輪乘，翌年三四兩月為第三期，調教時間為一點二十分，其中由速步三十五分及驅步五分鐘，進至速步十分鐘驅步十分鐘，課目進度即伸暢速步，輪乘開閉，驅步，及伸暢驅步，一伸暢驅步由一公里進至一千四百米」五六兩月為第四期，調教時間為一點二十分，課目進至襲步，其前半期由速步五分驅步十五分伸驅一千六百米。進至伸驅二千四百米急驅襲步各二百米，後半期由速步五分驅步十分伸驅二千六百米急驅襲步各二百米，進至伸驅三千二百米，急驅二百米襲步三百米，六月終句即可施行能力試驗，詳細調教標準表俟另訂之。

本年馬數，增加當歲幼駒一百十七匹，全場約計六百零一匹，當歲幼駒離乳後，即可收容第一幼駒厩，內三歲幼駒，業經開始調教，移至育成厩內育成矣。

三、農事

本年農事業務，變化亦屬甚鮮，昨年應行完成工作，如有尚未完成者，須於本年度內全部完成之，殊以牧草放牧區內，所應播種之牧草，本年業已播齊，應按區段埋設木柵，俾備明年度內，開始正式牧草放牧之實施，至農工人數，亦可酌量情形減少之。

本年度作物播種統計表

本年夏播	本年春播	以前播種	區分		備考
			牧草	越冬作物	
		一七〇〇畝		普通作物	本年春地六百八十畝姑約計播種夏熟作物二百畝秋熟作物四種夏熟作物二百畝秋熟作物四種青割作物以增乾草收穫量一部青割作物以增乾草收穫量越冬作物及春播夏播作物收穫後擬再播夏播秋熟作物青割作物及胡蘿蔔
		三二〇		夏熟	
	二〇〇			秋熟	
二九〇	四八〇			青割作物	
二〇〇				胡蘿蔔	
三〇					

本年度作物收穫統計表

本年播種	以前播種	區分		青割採種	作物收穫	籽粒收穫	胡蘿蔔	共計	備考
		青割	採種						
	一六五斤								
	五〇								
二〇〇畝									
九七〇	三二〇								
三〇									

總計	本年秋播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九七〇	
二〇〇	
三〇	
	本年仍約計增播牧草二百畝至 牧草放牧場應播畝數未列數內



不能作種，昨年既經去勢，今春施以相當調教後，遂可補充軍用，或即補充本場差馬，所訂調教標準，現時僅就亞拉伯種幼駒，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幼駒，及第一代亞拉伯雜種牝性幼駒，備作明年補充蕃殖牝馬，都切實施之，惟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四歲幼駒，牝性者固亦預備明年作為蕃殖牝馬，而牡性者約共六匹。按原訂計劃分發地方馬政機關或普通國有牧場，作為種用牡馬，應於調教完成後，本年秋季以前即行分撥之，至二十六年所產幼駒，本年已屆三歲，第一代亞拉伯雜種幼駒之牡性者，仍於秋季去勢，一切調教開始，又與昨年三歲幼駒相同，本年全場馬數，計約增加當歲幼駒一百十七匹，減少四歲第一代亞拉伯雜種驃馬約五十四匹，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牡馬約六匹，總數約為六百六十二匹。

牧草放牧實施，約於本年開始，放牧方法至少必須三處輪環，否則不克保持久遠，殊以初播三年以內牧區為尤然，且三處輪環放牧，其牧區面積須有一定廣濶，至少每處可以放牧十日乃至十五日為標準，即如前十日用甲處，次十日用乙處，又次十日用丙處，再次十日又用甲處，每處各得二十

日之空閑，或如前十五日用戊處，次十五日用己處，又次十五日用庚處，再次十五日又用戊處，每處各得一月之空閑，然在同等馬數之下，能得二十日空閑之牧區，較比能得一月空閑之牧區，所需面積自然要廣，譬如十匹壯馬之牧草放牧區，三處輪環每處放牧十五日者，據經驗統計，每日每馬約須三分三厘之面積，十五日約須五畝面積，十匹壯馬計約須五十畝，三處共須一百五十畝，是即每馬全部牧草放牧場，平均約在十五畝也，又如十匹壯馬之牧草放牧區，三處輪環每處放牧十日者，每日每馬則須三分三厘之一倍半「即四分九厘五」蓋以空閑日期愈短，所要面積愈大，十日亦須五畝面積，十匹壯馬亦須五十畝，三處共須一百五十畝，每馬平均仍在十五畝也，但實際實施時，所有牧區馬數，自皆不能如是齊整，當按前述標準計算之，至若野草放牧實施上，普通草質約須牧草牧區之一倍，即在三處輪環每處放牧十五日者，每馬每日約須六分六厘之面積，然在草生特佳或草生特劣之牧野，自當酌其情勢而訂之。

## 二、農事





本年度作物收穫統計表

區分	青割	青草	青割	採種	青割	籽粒	胡蘿蔔	共計	備	考
	六五畝				三〇〇〇斤					
	五〇畝				三〇〇〇斤					
			一六〇畝							
			七五〇			一一〇〇〇斤				
			四〇							
						五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斤				
						七三〇〇斤				
						一三〇〇〇斤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用計				
						算總量				
						約供每畝按				
						五十五匹馬				
						之食				

本年農事統計，係就土地未行擴充而言，事實上甚有擴充必要，倘於昨年土地增加範圍，則本年農事又當別論，若在土地未行增加前，所播收穫牧草畝數，已至二千一百畝，作物收穫區業經縮減至六百畝，以後亦即不能再行縮減矣。

### 第六節 二十九年年度之計劃

#### 一、育馬

1. 二十五年所產亞拉伯種幼駒，本年已至五歲，牡性者補充本場種牡馬，牝性者補充本場蕃殖牝馬，今春開始交配。

2. 二十五年所產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及第一代亞拉伯雜種幼駒，其牡性者已於昨年分撥補充，牝性者約共五十八匹，今春補充本場蕃殖牝馬，開始交配。

3. 本年蕃殖牝馬既經增加，其原有中國種蕃殖牝馬，即應按照增加數目，施行淘汰，以便維持原訂一百八十四匹之定數，或即暫不淘汰，仍維前議，補足最初二百四十四匹規定之額數。

4. 二十六年所產第一代亞拉伯雜種驢馬約五十四，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牡馬約六匹，本年分別分撥補充。

5. 二十七年所產幼駒已屆三歲，其第一代亞拉伯雜種牡駒施行去勢，連同其他牝牡各駒開始調教。

6. 本年全場馬數，計約增加當歲幼駒一百十七匹，減少二十六年產四歲第一代亞拉伯雜種驢馬約五十四，四歲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牡馬約六匹，總數約為七百二十三匹，內計種馬試情馬約十一匹，蕃殖牝馬約二百四十四，二十六年所產四歲之駒，除去分撥之驢牡馬外，約餘六十一匹，二十七年所產三歲之駒，二十八年所產二歲之駒，本年所產當歲之駒，各約一百十七匹，及農馬差馬約共六十四，但若土地已行擴充時，所需農馬尚須增加也。

7. 其他業務大致同前

二、農事

本年度作物播種統計表

區分	以前播種	本年春播	本年夏播	本年秋播	普通作物		青割	胡蘿蔔	備考
					夏熟	秋熟			
牧草	二二〇〇畝								
越冬作物	二〇〇			二五〇					
夏熟		一五〇							
秋熟		二五〇							
青割			一一〇						
胡蘿蔔			四〇						
備考									本年牧草播種停止燕麥應較比多播
合計	二二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	四〇		





- 3 二十六年所產亞拉伯種幼駒，本年已至五歲，補充本場種用牝牡馬。
- 4 二十六年所產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及第一代亞拉伯雜種幼駒，牝性約共五十八匹，（二十六年幼駒昨年共餘六十四匹其中有亞拉伯種牝牡共三匹）補充本場蕃殖牝馬，今春開始交配。
- 5 全場蕃殖牝馬總數已至二百四十四，應按本年補充蕃殖牝馬之數，將原中國種之牝馬淘汰一部，仍復二百四十四之定數。
- 6 二十七年所產第一代亞拉伯雜種騾馬約五十四，第一代亞拉伯洋雜種牝馬約六匹，分別分撥之。
- 7 二十八年所產之駒，俟秋季即將第一代牡性亞拉伯雜種去勢，並即全部施行調教。
- 8 本年全場馬數，生產數與分撥補充淘汰之數相抵外，（補充本場之蕃殖牝馬數亦與淘汰之牝馬數相抵）因本年所產之數較前增加三十九匹，故總數約增三十九匹，即為七百六十二匹。
- 9 農事方面，大致同前，惟乾草收穫量，較前增加數萬斤。
- 10 其他業務，悉同昨年。

完

民國廿四年九月出版

#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崔 步 青

印 刷 者 大 文 印 書 館

地址 淮海路一六五號  
電話 二 三 九 三 三 號

發 行 者 軍 政 部 句 容 種 馬 牧 場



#55

222125

200125